

嘉慶年間南満洲地域の郷村統治に関する史料
Village Governance in South Manchuria 1796-1820 :
Reference to Routine Memorials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荒武 達朗

はじめに

本稿は清朝中期、南満洲地域（現在の中国東北地方南部）郷村社会の行政組織の末端におかれた人びと、日本で言うところの“村役”に相当する首長に関連する史料を紹介する。これは“資料編”と位置づけられるものであり、“考察編”は別の機会に譲る。

満洲地域の彼らに関する研究は山本義三「旧満洲に於ける郷村統治の形態」『満鉄調査月報』21-11、1941年が詳細である。満洲国奉天図書館に所蔵されていた清代州県衙門の檔案（“旧記”と称される）を利用し、19世紀後半の実態を包括的に述べた。現在においてもこの論考の水準を超える研究は出されていない。中国では段自成「略論晚清東北郷約」『史学月刊』2008-8、2008年や王広義「論清代東北地区“郷約”与社会控制」『史学集刊』2009-5、2009年が清末の地域社会における“郷約”の持つ機能とその制度の歴史的展開を議論している。だが清末以前に遡る考察は依拠すべき文献の欠如により推測の域を超えていない。満洲地域の研究は、清朝中後期の考察が難しいという問題を抱えている。

ここで注目する杜家驥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会史料輯刊』（国家清史檔案編纂委員会檔案叢刊）全三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は、刑科題本より嘉慶年間の中国各地の様々な案件を集めたものである。そこからは当時の社会関係はもちろん、郷村社会の紛糾の解決に当たった首長たちの姿を窺い知ることができる。刑科題本を整理した史料集であるために、治安・司法に関わる性格が強いことは否めない。しかしながらそれでもこれまでほとんど実態が知れなかった具体像の一端が明らかとなる。

本稿ではこの『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会史料輯刊』から満洲地域の郷村社会の首長が登場する檔案を整理し、便宜上1. 旗人村落関係、2. 保甲制度関係、3. 郷約制度関係、4. その他及び吉林関係、5. 補遺の五つの大項目に分類した。この内第4項には分類しがたいものや主に吉林に見られるもの、第5項には治安・司法とは関わりのないものを集めた。以上の各項目はそれぞれが完全に独立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く、首長同士の統属関係が相互に錯綜している場合もある。基本的にはより上部の首長に統合するように試みたが、中には両者の関係がよく分からないものも存在する。それぞれの首長の項目の中では、地域、州県に案件をまとめ整理番号を付けた。整理番号の最初の漢字は便宜上付けた地名の省略を表す。史料が1件に限られる場合は、地名をもって整理番号とした。なおそれぞれの史料の出所は表1の右端に明記した。

表1 嘉慶朝漢州地域刑罰本案件に見える郷村社会の首長

番号	地点	時間 1)	題名	主犯	主犯出身地等 2)	被害者	被害者出身地等 2)
慶東・北部							
開1	開原	21-4	奉天開原民路買因索欠債妻弟胡拉住身死案	路買	当地民人	胡拉住	当地?民人
開2	開原	16-7	奉天開原民孫自權因欠錢事毆傷張姓身死案	孫自權	山東・昌邑民人	張姓	不明民人
開3	開原	17-3	奉天開原民馮雷因索欠債被名族孫武傷身死案	孫武	直隸・臨榆民人	馮雷	当地民人
開4	開原	15-7	奉天開原民孫信因索討茶錢毆傷孫民仁身死案	孫信	直隸・寧河民人	丁自仁	当地回民
開5	開原	10-12	奉天開原民李因借債事毆傷人史成泰身死案	李榮	当地民人	史成泰	南京正黃旗朱比阿佐領下包衣壯丁
開6	開原	16-2	奉天開原民台子董長住因債務糾紛毆傷人史成泰身死案	董長住	威海衛門台	史成泰	当地民人
開7	開原	18-11	奉天開原民孫民仁因索欠債毆傷人王其成身死案	孫民仁	山東・臨邑民人	王其成	鳳凰城鎮黃旗代管阿牛綠下西農
開8	開原	21-4	奉天開原民孫人因借債事毆傷人王其成身死案	孫人	瀋陽內務府正黃旗孫瑞佐領下壯丁	王其成	胡八十一
開9	開原	21-10	奉天開原民羅士李因借債毆傷人李文成身死案	李明	当地民人	李文成	李文成
鉄1	鉄嶺	16-3	奉天鉄嶺民孫魁被外鄉人毆傷身死案	孫魁	奉天・承德民人	孫甲	当地民人
鉄2	鉄嶺	22-3	奉天鉄嶺民周坤年李福春因爭種地毆傷身死案	李福春	奉天・承德民人	周坤	山東・高唐州民人
鉄3	鉄嶺	16-4	奉天鉄嶺民羅紅莊王門下杜楊四因債務糾紛毆傷杜王包衣漢文身案	楊四	都京鎮紅旗莊王門下壯丁	王生	包衣
鉄4	鉄嶺	16-10	奉天鉄嶺民張士丁劉玉財因口角毆傷民杜勇盛身死案	劉玉財	当地民人	杜勇盛	盛京戶部六品管家人?
慶東・中部							
盛京	盛京	22-7	盛京宗室德吉古恒額部胡八十一替人崇家廟毆傷胡八十一被派後毆斃案	張俊	当地?不明	胡八十一	增丁
承1	承德	10-9	奉天承德民張人家奴張英因索房錢等事毆傷人張王氏身死案	張英	都京鎮白旗滿洲慶豐屯增家奴	張王氏	当地民人
承2	承德	8-11	奉天承德民張三因索欠債毆傷人王奇爾案	張三	山東・萊陽民人	王奇爾	護丁壯丁
承3	承德	10-8	奉天承德民羅下張成因索欠債毆傷人羅仁案	羅成	当地民人	羅仁	当地民人?
承4	承德	18-7	奉天承德民張七十一因索欠債毆傷人王奇爾案	張成	直隸・滄州	王奇爾	当地民人
承5	承德	20-7	奉天承德民張因索欠債毆傷人董青身死案	張明	遼寧正黃旗門部六品官錫鳴管下壯丁	董青	当地民人
承6	承德	20-10	奉天承德民張人下五格因口角毆傷民劉福元身死案	下五格	遼寧正黃旗佐領下人	劉福元	直隸・南宮民人
承7	承德	25-2	奉天承德民張人全住因口角毆傷民張禮人孔有京阿案	張全住	遼陽鎮白旗總旗佐領下人	孔有京	当地民人
承8	承德	5-12	奉天承德民張有德因索錢糾紛毆傷孫身死案	張有德	不明民人	孫	山東・堂邑民人
遼1	遼陽	16-2	奉天遼陽州民王忠英因口角毆傷民張春和案	王忠英	当地民人	張春和	当地民人
遼2	遼陽	4-11	奉天遼陽州民楊春因索欠打死羅萬金案	楊春	山西・祁陽民人	羅萬金	当地民人?
遼3	遼陽	8-4	奉天遼陽州民張因索欠打死王虎山案	張	山東・濰州民人	王虎山	不明民人?
遼4	遼陽	25-2	奉天遼陽州民劉青因毆斃羅不清被毆身死案	孫春成	直隸・定州民人	劉青	山東・掖縣民人
遼5	遼陽	21-3	奉天遼陽州民張二因索討工錢毆傷民王馬青身死案	張	不明民人	馬青	不明民人
遼6	遼陽	10-10	奉天遼陽州民李朝聖因索欠工錢毆傷民王守得案	李朝聖	山西・民人	王守得	当地民人
遼7	遼陽	10-12	奉天遼陽州民王泰因索欠工錢毆傷民馬文察案	王泰	当地民人	馬文察	奉天・承德民人
遼8	遼陽	13-6	奉天遼陽州民馮發毆斃沈堂弟馮二黑案	馮發盛	都京正黃旗張吉論大佐領下兼管果郡王府下交銀壯丁	馮二黑	当地旗人
遼9	遼陽	17-2	奉天遼陽州正黃旗宗室家保蘇三因口角毆傷民蘇致政身死案	蘇三	都京正黃旗蘇佐領下宗室家人	蘇致政	当地旗人
遼10	遼陽	19-9	奉天遼陽州民陳因索債毆傷人宋大身死案	陳福	都京正黃旗滿洲雅斤下墾丁	宋大	当地?民人
遼11	遼陽	20-正	奉天遼陽州民張因索欠債毆傷人自文身死案	張福	內務府正白旗佐領下人	自文	自文珍
遼12	遼陽	20-2	奉天遼陽州民陳因索欠債毆傷人劉建德身死案	陳有俊	鎮白旗高起龍牛綠下人	劉建德	孔部管下道丁、不知旗分佐領
遼13	遼陽	22-7	奉天遼陽州民張因索青工錢之爭毆傷民何均功身死案	張有	都京正黃旗福慶佐領下轄姓家下墾丁	何均功	当地旗人
遼14	遼陽	22-8	奉天遼陽州民于自潮、于自金自願從于自彰等謀殺民張玉柱案	于自潮、于自金	当地旗人	張玉柱	当地旗人
遼15	遼陽	24-5	奉天遼陽州民王茂因園地之爭毆傷民王利身死案	王茂	孔部管下墾丁	王利	当地旗人
遼16	遼陽	9-10	奉天遼陽州民郭因口角毆傷民郭德身死案	郭	都京正白旗王門下壯丁	郭德	孔部管下墾丁
遼17	遼陽	12-12	奉天遼陽州民李因索欠債毆傷民孫得貴身死案	李	当地民人	孫得貴	山東・太原民人
遼18	遼陽	9-正	奉天遼陽州民董因索欠打死張福李德案	董	当地民人	李德	都京鎮黃旗王羅下壯丁之母
遼19	遼陽	11-2	奉天遼陽州民李因索欠債毆傷民周鳳身死案	李	瀋陽鎮白旗漢軍常安牛綠管下閑散	周鳳	奉天・寧遠州民人
遼20	遼陽	23-3	奉天遼陽州民李因索欠債毆傷民李尚珍身死案	李	当地民人	李尚珍	都京鎮黃旗佐領下人
遼21	遼陽	16-2	奉天遼陽州民張因索欠債毆傷民王尚珍身死案	王	当地民人	王尚珍	当地民人
蓋1	蓋平	23-9	奉天蓋平民李維因口角毆傷民王果身死案	王果	当地民人	李維	当地民人
蓋2	蓋平	18-9	奉天蓋平民王斤安因索欠債毆傷民金錫成身死案	王斤安	內務府鎮黃旗數八十佐領下壯丁	金錫成	当地民人
慶東・南部							
岫1	岫巖	5-4	盛京岫巖民山東即墨民劉作彬因分錢不均打死劉貴案	劉作彬	山東・即墨民人	劉貴	当地?民人
岫2	岫巖	17-10	奉天岫巖民孫因分錢事毆傷民王身死案	孫	当地?民人	王	当地?民人
岫3	岫巖	8-8	奉天岫巖民王和因買地打死王臣案	王和	山東・寧海州民人	王臣	当地民人?
岫4	岫巖	14-4	奉天岫巖民張王五索欠被巴爾都魯毆傷身死案	巴爾都魯	山東・榮成民人	張王五	山東・黃島民人
岫5	岫巖	16-6	奉天岫巖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致政身死案	孫	山東・膠州民人	孫致政	当地?民人
岫6	岫巖	20-9	奉天岫巖民王沒有因爭地口角毆傷民王致有身死案	王致有	当地民人	王沒有	当地民人
復州	復州	16-2	奉天復州民田案等搶奪朱秉銀錢衣物案	田案	奉天・蓋平民人	朱秉	不明民人
寧海	寧海	11-正	奉天寧海民張文金因索欠錢毆斃民蘇元及蘇王氏案	張文金	漢軍正黃旗陳昭佐領下人	蘇元、蘇王氏	当地旗人
鳳1	鳳凰城	15-5	奉天鳳凰城楊因保中人担保糾紛毆傷民賈付成身死案	楊喜國	当地民人	賈付成	鳳凰城鎮黃旗蒙古七十三佐領下人
鳳2	鳳凰城	16-3	奉天鳳凰城民張各名錢糾紛毆傷民曹世安身死案	張各	鳳凰城正紅旗滿洲佐領恒太管下閑散	曹世安	当地旗人
慶東・東部							
興1	興京	6-11	奉天興京州劉玉因欠錢被山東諸城民劉金打打斃案	劉金	山東・諸城民人	劉玉	当地民人
興2	興京	16-3	奉天興京州民劉有仁等因口角毆傷民王清身死案	劉有仁	山東・萊陽民人	王清	不明民人
興3	興京	13-2	奉天興京州民張因口角毆傷民王六案	張	永陵四品官王君重管下壯丁	王六	永陵四品官王君重管下壯丁
興4	興京	22-4	奉天興京州民米如玉索討借錢毆傷民油亮身死案	米如玉	山西・太原民人	油亮	盛京鎮紅旗漢軍葉有枝佐領下閑散
慶西							
新1	新民	21-10	奉天新民民馮基毆傷小叔馮義身死案	馮基	奉天・錦縣民人	馮義	当地民人
新2	新民	21-10	奉天新民民王因索欠債毆傷民馮海身死案	王	山西・州原不明	馮海	直隸・定州民人
新3	新民	21-6	奉天新民民劉進因債務傷民干恩身死案	劉進	內務府鎮黃旗管下閑丁	干恩	当地民人
義1	義州	16-10	奉天義州民劉夢先因賭錢案毆傷民劉伯劉方身死案	劉夢先	察民人	劉方	当地民人
義2	義州	19-10	奉天義州民王清因口角毆傷民王其才身死案	王清	蘇州正黃旗額爾古納佐領下閑散	王其才	当地?民人
義3	義州	20-12	奉天義州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李茂身死案	孫	蘇州正黃旗滿洲國佐領管下閑散	李茂	蘇州鎮白旗漢軍愛什布管下閑散
広1	広寧	18-9	奉天広寧民張因索欠債毆傷民張致政身死案	張	直隸・瀋州民人	張致政	直隸・瀋州民人
広2	広寧	16-10	奉天広寧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文會身死案	孫	山東・齊河民人	孫文會	不明民人
広3	広寧	16-6	奉天広寧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文會身死案	孫	山東・齊河民人	孫文會	当地民人
広4	広寧	14-9	奉天広寧民張人門下家人潘致金索欠債毆傷民潘致金身死案	潘致金	都京鎮黃旗滿洲伊佐領許公門下家人	潘致金	当地民人
広5	広寧	17-4	奉天広寧民張家因索欠債毆傷民張身死案	張	都京鎮黃旗公門下家人	張	当地民人
広6	広寧	22-正	奉天広寧民李才毆傷民牛福身死案	李才	奉天・錦縣民人	牛福	正藍旗德勝額佐領下閑散
錦1	錦	22-4	奉天錦縣民李果有因打傷民田地毆傷民吳致政身死案	劉明	当地民人	李果有	当地民人
錦2	錦	25-7	奉天錦縣民劉奇用石毆傷民高昇身死案	劉奇	当地民人	高昇	当地民人
錦3	錦	19-4	奉天錦縣民張因自白三因索討工錢毆傷民王才致身死案	白三	山東・商河回民	張	当地旗人
錦4	錦	21-10	奉天錦縣民張因索欠債毆傷民張士孔身死案	張	都京鎮黃旗管下閑丁	張士孔	当地民人
瀋1	瀋陽	14-10	奉天瀋陽州民張立安索欠債毆傷民立安身死案	張立安	当地民人	張立安	当地民人
瀋2	瀋陽	10-9	奉天瀋陽州民劉二因索討工錢毆傷民劉作美及其子劉香昇案	劉二	当地民人	劉作美	当地旗人
瀋3	瀋陽	21-7	奉天瀋陽州民呂久葛索欠債毆傷民王正身死案	呂久	当地民人	王正	当地民人
吉林							
吉林特 選轄區	吉林特 選轄區	16-3	吉林特選轄區獲得恩站壯丁高漢魁因債務糾紛毆斃劉侯案	高漢魁	獲得恩站壯丁	劉侯	不明
吉1	吉林	19-9	吉林民周謙利傷傷工傷身死案	周謙	不明	周六	不明
吉2	吉林	5-12	吉林民李榮因毆傷直隸山民王勇成身死案	李榮	当地民人	王勇成	直隸・塩山民人
吉3	吉林	8-正	吉林民交自因分種地毆斃王芽案	交自	山東・昌邑民人	王芽	当地民人
伯1	伯都訥	4-10	吉林伯都訥民王富林因不能還欠打死同屯張方良案	王富林	当地民人	張方良	当地民人
伯2	伯都訥	19-11	吉林伯都訥民孫因口角毆傷民孫身死案	孫	直隸・懷柔民人	孫	当地民人
伯3	伯都訥	15-9	吉林伯都訥民孫因口角毆傷民孫身死案	孫	直隸・懷柔民人	孫	当地民人
廣1	廣安	10-7	吉林廣安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致政身死案	孫	山東・濰州民人	孫致政	奉天・承德民人
廣2	廣安	21-6	吉林廣安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致政身死案	孫	直隸・滄州	孫	不明民人
長春	長春	22-5	吉林長春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致政身死案	孫	奉天・岫巖民人	孫	当地民人
蓮春	蓮春	14-9	吉林蓮春民孫因索欠債毆傷民孫致政身死案	孫	奉天・岫巖民人	孫	当地民人
二1	二姓	10-7	吉林二姓地方民與民因口角毆傷民民人案	民	奉天・岫巖民人	民	当地民人
二2	二姓	25-12	吉林二姓地方民與民因口角毆傷民民人案	民	山東・岱平民人	民	不明

資料：杜家驥編『清嘉慶朝刑罰本案件』全三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巻数・ページ数は本資料に対応している。

- 凡例：
 1) 時間は「●●-△△」と記載するが、これは「嘉慶●●年△△月」の意味である。
 2) 「主犯出身地等」「被害者出身地等」には出身地の他、民人と旗人の別、壯丁や家人などの身分も記載している。
 「当地民人」は当地の民人の意であるが、おそらく当地に籍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は「当地?民人」と記し、本籍地不明の民人は「不明民人」と記した。当地出身であるが、民人かどうか不

守堡	屯達	撥仕庫	方長	保長	保正	総甲	甲長	百家長	什家長	牌頭	郷約	地方	郷保	郷地	郷長	里長	荘頭	権長	不明	巻	ページ数
										○											1469
											○										2926-927
○																					2941-942
																					31559-1560
○									○												31604-1606
○																					31624-1625
○																					31635-1636
○																					31647-1648
○																					31655-1656
○																					2902-903
○																					21008-1009
○																					31626-1627
○										○											31629-1630
																			○		311230-1231
○										○											311496-1497
			○																		311596-1597
○																					311601-1602
																					311633
																					311643
○																					311644-1645
									○												311665
																			○		311679-1680
																					11449-450
																					21794-795
																					21821-822
																					211026-1027
○											○										311481-1482
																					311600-1601
																					311606-1607
○																					311617-1618
○																					311632
																					311638-1639
																					311639-1640
										○											311640-1641
○																					311659-1660
																			○		311660-1661
																					311664
○																					181-82
																					21955-956
																					311598-1599
																					311607-1608
○																					311661-1662
																				○	311796-1797
																					21750-751
																					311634-1635
○																					21507
											○										21659-660
											○										21829-830
																					21855-856
																					21918-919
																					311857-1858
																					311792-1793
																					311609-1610
																					311621-1622
																					311625-1626
																					21797-798
																				○	311422
																					311615-1616
																					311658-1659
																					11313-314
											○										211002-1003
		○																			311649-1650
		○																			11217-218
																				○	311636-1637
																					311645-1646
																					11250
																					11450-451
																					21899-900
																					311502-1503
○																					311505-1506
																					311656-1657
																					21719-721
																					311489-1491
																					311572-1573
																					311652-1653
																					11151-152
																					311602-1604
																					311866-1868
																					311797-1798
																				○	311450-1451
																					21804-805
																					21817-819
																					21503-504
																					21988-989
																					21884-885
																					311401-1402
																					311865-1866
																					311474
																					311620-1621
																					311498-1499
																					311492

明の者は“当地民人？”と記載した。

表2 嘉慶朝滿洲地域刑題本案件に見える郷村社会の首長（地区別分類）

	案件総数	族人村落				保甲制度					郷約制度		その他・吉林				補遺		不明	
		守堡	屯達	披什蘭	方長	保長	保正	總甲	甲長	百家長	什家長	牌頭	郷約	地方	郷保	郷地	郷長	里長		莊頭
奉天/盛京	遼東・北部																			
	開 陽	9	6							1		1	2							
	鉄 嶺	4	4									1								
	遼東・中部																			
	盛 京	1																		1
	承 徳	8	3		1	1	1		1			1								1
	遼陽州	15	4			11	1					2	1							1
	海 城	6	2					1				2	1							1
	蓋 平	2					1					1								
	遼東・南部																			
	岫巖庁	6	1				3					1	4		1					
	復 州	1											1							
	寧 海	1						1												
	鳳凰城	2					2					1								
	遼東・東部																			
	興京庁	4											3							
	遼西																			
	新民庁	3		1	1							1	2							
	義 州	3											2							1
	広 寧	6	1	1			3					3							1	
錦 州	4					1					1	3								
寧遠州	3					1		1			2	2	3	1						
吉林	吉林將軍	1																		1
	吉林庁	3									1				2					1
	伯都訥	2									1					1				1
	寧古塔	3													2			1		2
	長春庁	1															1			
	琿 春	1																		1
	三 姓	2																		2

「巻」「ページ数」は『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会史料輯刊』のそれに対応している。

各大項目には次のような名称の首長が含まれる。1. 旗人村落関係には「守堡」「屯達」「撥什庫」「方長」、2. 保甲制度関係には「保長」「保正」「総甲」「甲長」「百家長」「十家長」「牌頭」、3. 郷約制度関係には「郷約」「地方」、4. その他及び吉林関係には「郷保」「郷地」「郷長」「里長」、5. 補遺には「荘頭」「催長」を分類した。

それぞれの性格と関係については“考察編”にて述べる予定である。

資料編

凡例：冒頭の「開3」「寧海」などは、各檔案の整理番号である。それに続けて「標題」「時間」を記す。末尾に【 】と記されるものは、項目に掲げた種類以外の首長が登場することを示す。[→]と記されるものは、その当該項目において紹介することを表す。

供述部分の引用では、事件の顛末などは“……”と省略し、郷村社会の首長が登場する部分のみを抜粋した。

1. 旗人村落関係

旗人村落関係 守堡

○遼東北部・開原

開3 奉天開原県民馮霽因藥錢事被客民孫榮武毆傷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三月

拋署開原県知県杜大奎詳称、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拋県属孤家子屯守堡張本呈称、本月十三日有本屯民人馮霽至身家告称：民人孫榮武因向伊胞兄馮霽討要錢、口角。孫榮武用力毆傷馮霽左血盆身死、孫榮武又自行殘傷。等語。身往視属実、当將凶犯孫榮武綁拿、連凶器小刀一并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孤家子屯距城六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件前赴該處。

拋屍弟馮霜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二歲。……。被他用刀毆傷身死、他又自行殘傷的。小的就去通知守堡張本到来看明、赴案呈報的。只求伸冤。

開5 奉天開原県民人李癸因借錢事推跌旗人史俊登内損身死案 嘉慶十年十二月 【百家長】

嘉慶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開原県知県岱齡詳解民人李癸用手推傷旗人史俊登内損身死一案。詳冊内開：嘉慶十年十二月初六日、拋卑県城南新屯旗婦史車氏呈称：情因十二月初三日有本屯民人李癸向氏夫史俊登借錢不遂、致相口角、氏夫史俊登即被李癸推跌倒地、當時昏迷、旋即吐血、延至晌午時、氏夫被推受傷身死。隨即告知守堡施礼、史連元、將凶

手李癸拿獲，理合呈報相驗。等情。同日，又拋守堡施禮報同前由。各等情。拋此，查新屯距城四十，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前赴屍所。

拋史車氏供：小婦人是都京正藍旗朱比阿佐領下包衣壯丁，年五十三歲。……。小婦人叫兒子史長青找尋工人王老屋進屋，合女婿杜三就給男人穿上衣服，到晌午時男人就死了。小婦人又叫王老屋去通知守堡施禮、百家長史連元到來瞧看，拿住李癸，小婦人赴案報驗的。……。

開 6 奉天開原縣台丁董長住因債務糾紛毆傷旗人戴成美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正月

刑科抄出昇任盛京刑部侍郎崇祿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開原縣知縣岱齡詳解，台丁董長住毆傷戴成美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拋守堡呈稱：二十三日，戴成美因向董長住討要欠錢口角，董長住毆傷戴成美，於二十八日身死。報驗。等情。隨帶刑仵前詣相驗。

開 7 奉天開原縣客民張紅安砍傷錫伯旗人雇工來德身死案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開原縣知縣清寧詳解，民人張紅安砍傷行竊雇工西雙旗人來德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拋城東下清河屯守堡李洪富呈稱，七月二十二日早，本屯民人穆起賦給身送信，言稱螞蟻嶺屯民人張紅安家雇工來德因偷竊張紅安鐵劍等物逃走，被張紅安用鈎鈎傷左耳，并砍傷手足等處臥地不起。等語。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仵親詣該處驗得。

拋張紅安供：小的是山東陽信縣民，年四十歲，在原籍城東代家鎮居住。……。二十二日清早，守堡李洪富去拿住小的呈報的。

開 8 奉天開原縣旗人張俊因田地之爭傷胡八十一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

刑科抄出原任盛京刑部侍郎永祚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開原縣知縣福永請委鐵嶺縣知縣懷豫會同詳解，旗人張俊踢傷墳丁胡八十一腎囊身死一案，詳冊內開：開原縣稟請委員復驗前來，除批飭該縣會同復驗審辦外，拋此，拋守堡呈報：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有張俊踢傷胡八十一腎囊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刑仵親詣驗得。

開 9 奉天開原縣民雇工李玥毆傷旗人李文祿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開原縣知縣福永詳解，民人李玥用石塊毆傷旗人李文祿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拋城東喜雀溝守堡周斌有呈稱：十月十八日晌午時，有本屯旗人李文祥給身送信說，伊胞兄李文祿被雇工民人李玥用石塊毆傷左

額角。等語。身即往視屬實，詎李文祿延至起更時因傷身死。當將凶手李玥綁縛，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喜雀溝距城六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前詣屍所。……。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眼同屍親人等去衣如法相驗。

拋李王氏供：……。小婦人就去告訴小叔李文祥到來，把男人擡到東屋裏炕上躺臥養傷。李文祥就去通知守堡。到起更時，不料男人李文祿因傷身死。小婦人把屍身停放板上，守堡進城呈報的。……。

拋李玥供：小的是開原縣民，年二十三歲，在石人溝居住。……。不料李文祿到起更時，因傷身死。隨有守堡把小的綁上，派人看守，赴縣呈報驗訊，錄供造冊解到部的。……。

○遼東北部·鐵嶺

鐵 1 奉天鐵嶺縣孫學魁被外鄉人張均毆傷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三月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鐵嶺縣知縣扎爾杭阿詳稱：嘉慶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拋守堡呈稱：十二日，孫學魁與張均口角爭鬥，張均將孫學魁毆傷，至十五日因風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領刑仵馳赴相驗。

鐵 2 奉天鐵嶺縣民周坤與李陽春因爭種田地被毆斃案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

拋鐵嶺縣知縣懷豫詳稱，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拋縣屬土家樓子屯守堡李忠呈稱：本年三月十九日早晨，有本屯民人周發給身送信說，伊伯父周坤與民人李陽春因種地畝爭鬧，李陽春用鐵鏟毆傷周坤顛門等處身死。等語。往視屬實，當將李陽春獲住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屍所距城二十里，卑職單騎減從，帶領刑仵馳詣該處。……。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拋周發供：小的是山東高唐州人，年二十一歲，在案下土家樓子居住，種地度日。……。小的回家給父親送信，父親同小的把伯父周坤攙倒李陽春家炕上躺著養傷，不料延至半夜時伯父周坤因傷身死。守堡赴案呈報，小的候驗的。

拋李陽春供：小的是承德縣民人，年二十八歲，在案下土家樓子屯居住，種地度日。……。周坤同周發說要進城呈告，遲不多時周發、周三把周坤攙扶到小的家炕上躺著養傷。不料延至這日半夜時周坤因傷身死，守堡赴案呈報的。……。

鐵 3 奉天鐵嶺縣鑲紅旗莊親王門下壯丁楊四因債務糾紛毆死壯丁包衣達毛文生案

嘉慶十六年四月

嘉慶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議，鉄嶺縣知縣扎爾杭阿詳解：旗人楊四即楊庭春用刀戳傷旗人毛文生左腿等處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拋縣屬雷其堡守堡孫成美呈前事，詞稱：四月十五日晌午時，有本堡居民楊士管給身送信說：朱千綵堡旗人楊四與膘草溝旗人毛文生在伊家索欠角口，楊四用小刀將毛文生左腿、右膝肋戳傷，移時身死。等語。身即往視，凶手楊四業已綁縛。查起凶刀，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屍所距城一百二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件前詣該處。

拋楊士管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七十二歲。在雷其堡祖毛敬的空地方自蓋房屋居住。……。毛文生在炕中躺著，兩腿有傷流血，問他言語不真。小的就給毛榮合守堡們送信，毛榮到來看了，說炕熱叫小的們幫著擡放地上，把毛文生穿的鞋襪褲子脫下，不多時就身死了。守堡到來查看，赴案呈報。……。

鉄 4 奉天鉄嶺縣旗人壯丁劉玉財因口角毆傷旗人杜勇盛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十月 【牌頭】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鉄嶺縣知縣扎爾杭阿詳解，旗人劉玉財用木棍毆傷旗人杜勇威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一日，拋縣屬徐家湖守堡劉旺呈前事，詞稱：九月三十日巳刻，有牌頭劉柴給身送信說，本屯旗人劉敬家工人劉玉財與同工人杜勇盛，因閑言角口，劉玉財用拳毆傷左眼，復用木棍毆傷杜勇盛左耳根等處，傷痕沉重。等語。身往視屬實。晌午時，杜勇盛因傷身死，當將劉玉財綁縛，撥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

拋劉敬供：小的是盛京戶部六品官管下人，年三十七歲，在這徐家湖居住種地度日。……。小的到來查看，問他不能言語，僅止哼哼。以後守堡、牌頭到來瞧看，正要報官。不料，姐夫杜勇盛延到晌午時，因傷死了。守堡把劉玉財綁上赴案呈報的。……。

拋孫四屋供：小的承德縣民，年十九歲。……。不料，杜勇盛延到晌午時，因傷身死。守堡赴案呈報，小的伺候驗訊的。是實。

○遼東中部・承德

承 1 奉天承德縣旗人家奴張英因索要房錢等事戳傷良人張王氏身死案 嘉慶十年九月 【牌頭】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穆克登額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承德縣知縣孫錫詳解，旗人張英用刀戳傷良人張弼之妻張王氏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拋守堡林牌頭趙成功呈前事詞稱：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時，身等由外屯回家，行至本堡居住旗人徐英家東首，見有租徐英家房屋居住良人張弼在街嚷稱，同堡旗人張英在伊家用刀將伊妻王氏戳死。等語。身等正欲往視，見張英走至，即向張英查問。拋張英言稱，伊赴張弼家索討欠伊房

租錢文，并借伊水缸、炕卓，与張王氏口角。張王氏将伊揪扭毆打，張弼亦幫同将伊毆打，伊用刀将張王氏戳傷身死属实。并交給身等有鞘凶刀一把，身等随帶同張英前往張弼家看視。見張王氏躺臥屋內炕沿上，左脇有傷，已經身死。身等当将張英綁拿看守，理合報明請驗。等情。拋此，隨即帶領吏仵前詣相驗。

拋張英供：小的是都京鑲白旗滿洲慶魁看墳家奴，這城鑲白旗滿洲干城佐領下代管，年五十一歲，在柏楊木林子屯居住。……小的害怕把刀插在鞘子裏解下来拿著走了。張弼向守堡、牌頭告訴了緣故，守堡們同來瞧看，把小的綁拿赴承德呈報驗傷訊供，又解送過這裏來的。

承 3 奉天承德縣驛丁張泳成因索債事致死旗人張仁案 嘉慶十年八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穆克登額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承德縣知縣孫錫詳稱驛丁張泳成用木棒毆傷旗人張仁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年八月十九日，前縣伊誠准易路驛驛丞移前事，內開：本月十七日拋守堡于維稟稱：驛丁張泳成因索債毆死旗人張仁。等語。除將該犯拿獲看守外，理合移知等因。前縣伊誠於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緣事離任，未及往驗，卑職於八月二十二日到任，随帶領吏仵前詣相驗。

拋張三供：這已死張仁是小的第三箇兒子。……。小的只当他回雇主家去了，那知張仁把家裏的一把木杈拿著到張泳成家來爭鬧、打架。点灯後本堡守堡打斃人給小的送信，說小的三兒子張仁被張泳成用木棒打傷。小的到來瞧看，見張仁倒臥張泳成家院裏地上，頭上有傷出血，不能言語。身旁放木杈一把，是小家常用的木杈。守堡合張泳成把張仁擡進張泳成家屋裏調養，到半夜時張仁因傷身死。……。

承 6 奉天承德縣旗人卞五格因欠錢傷民劉幅元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十月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承德縣知縣許作屏詳解，旗人卞五格用脚踢傷民人劉幅元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拋麦子峪守堡卞國鐸呈稱：十月十二日下晚時，身由老爪寨回家，見素識民人劉幅元在身家房門口躺臥身死。近前查看，左耳受傷，身隨即查詢。拋身妻趙氏言稱：劉幅元向旗人卞五格討要錢文，角口爭鬧，卞五格用脚將劉幅元踢傷身死。等語。身当將卞五格綁縛看守，理合報驗。等情。……。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会同部員馳往該處。……。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遼東中部·遼陽

遼 6 奉天遼陽州客民李朝望將旗人莊守得戳傷致死案 嘉慶十年十月

該臣等會勘得民人李朝望用刀戳傷旗人莊守得身死，并旗人郭有用等用凶器毆傷民人李朝章傷經

平復一案。緣李朝望籍隸山西，嘉慶十年四月來至奉省遼陽界八卦頭堡，伊胞弟李朝章在彼開設酒舖生理，將伊薦至城外燒鍋傭工。七月初五日，回舖取棉衣。與已死莊守得素識無嫌。初六日下午時莊守得至李朝章舖內除酒半提，隨後又去除酒，李朝章未與。莊守得氣忿，遂約會同看禾稼之旗人郭有用、郭有信、辺十各携鐵器至李朝章舖內。……。李朝望情急進屋，攏取牆掛小刀出外嚇唬，莊守得奔來揪其髮辮，揪按被毆，該犯順用手持小刀將莊守得左大腿偏裏、偏外戳傷四下，莊守得鬆手倒地，移時身死。郭有用、郭有信、辺十當皆散走。經該守堡呈報，該州檄委吏目代行驗訊，該州錄供造冊，並聲明李朝章傷經平復，郭有信、辺十在逃，緝獲另結。……。

遼 8 奉天遼陽州旗人馮發盛致死堂弟馮二黑案 嘉慶十三年六月

【保長】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崇祿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遼陽州知州張國泰詳解，旗人馮發盛用鐵剪戳傷堂弟馮二黑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三年初六日，拋守堡洪守富呈稱：本月初五日，聽說馮發盛用鐵剪將伊堂弟馮二黑戳傷。往視，見馮二黑胸膛左有傷，已經身死。說因馮二黑向伊母劉氏討要驢肉錢文，口角爭吵，馮二黑將伊母推跌。伊上前救護，馮二黑又將伊髮辮揪住毆打，伊用鐵剪將馮二黑扎傷身死。當將馮發盛綁縛。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帶領刑件親詣相驗。

拋劉氏供：……。小婦人害怕就跑出街上喊嚷。趕小叔馮亨、孀子王氏合保長洪守富到來，馮二黑已經身死。洪守富們問明緣故，就把兒子馮發盛綁上赴案呈報的。

拋馮亨供：已死馮二黑是小的二兒，是馮發盛的共祖堂弟。……。馮發盛順拿炕上放的剪子，把馮二黑戳傷身死的。隨後保長洪守富到來問明緣故，把馮發盛綁上赴案呈報。……。

拋馮發盛供：小的實是都京正黃旗張吉論太佐領下兼管果郡王門下交銀差壯丁，年三十五歲。在遼陽城北小煙台堡居住。……。馮二黑鬆手跌在地上。小的母親害怕出街喊嚷。隨後叔父馮亨、孀母王氏同保長洪守富到來，瞧看馮二黑已經氣絕身死。大家問明緣故，洪守富把小的綁上，起獲凶器呈報遼陽州驗屍問供解部的。……。

遼 9 奉天遼陽州正黃旗宗室家僕蘇玉因口角毆傷無服族弟蘇浩致死案 嘉慶十七年二月【保長】

嘉慶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安奎六詳稱，旗人蘇玉等毆傷無服族弟蘇浩身死一案。

內開：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拋保長蘇洪起呈稱，十一月初三日夜一更時，有守堡王登標給身送信，說有旗人蘇花向訴，伊胞弟蘇玉與族弟蘇浩口角斗毆，蘇玉用鐵錘毆傷蘇浩，蘇浩因傷身死。等語。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件親詣該處，飭令將屍放平地面，對衆如法相驗。

遼 1 3 奉天遼陽州旗人梁有因看青工倆之爭戳傷旗人何均功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恩寧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張崇蘭詳解旗人梁有用鐵槍戳傷旗人何均功頂心等處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初十日，拋守堡翟文学呈稱：本月初八日下晚時，梁有戳傷何均功，延至初九日下晚時，因傷身死。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件親詣相驗。

拋何倉氏供：已死何均功是小婦人男人。……。這時何均相過來，把梁有槍頭奪下，梁有走了。守堡翟文学到來，查問了緣故，去把梁有綁縛。初九日下晚時，男人因傷身死，守堡赴案呈報的。是實。

拋梁有供：小的都京正黃旗福慶佐領下韓姓家下墳丁。年三十二歲，父母俱故。……。時他女人倉氏，并何均相到來，就把小的槍頭奪下，小的回了家。守堡到去，把小的綁上看守。初九日下晚時，何均功因傷死了，守堡呈報的。小的並沒有戳死他的心，也沒另有助力加功的人。是實。

○遼東中部·海城

海 1 奉天海城縣民郭凱因出租蝦網事將胞弟戳傷致死案 嘉慶九年十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穆克登額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海城縣知縣恒年詳解旗人郭凱用刀戳傷胞弟郭蒿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九年十月十九日，拋守堡郭起呈前事詞稱：九年十月十七日一更時，有本屯旗人郭凱至身家訴稱，伊家旧有祖遺蝦網票一張，因家貧難，欲將蝦網票出租，稟告其母郭邵氏，允從。其胞弟郭蒿不依，与之爭吵，被伊母斥責後，伊即外出。郭蒿隨後追及，將伊揪扭拳毆，伊拔身佩小刀，將郭蒿戳傷，郭蒿進至伊堂兄郭昇屋內倒地身死。往視屬實，理合呈報。等情。拋此隨帶領吏件親詣相驗。

拋郭邵氏供：……。小婦人聽說急忙到來瞧，看見郭蒿已死，身有刀傷、血跡。小婦人哭了一会，不多時，有本屯守堡帶著郭凱到來查看，把郭凱綁拿，小婦人才知郭凱用刀把郭蒿戳傷身死。守堡進城呈報，小婦人在這裏伺候相驗的。……。

拋郭凱供：小的是託布親王門下莊丁，年二十六歲，在蓋州正藍旗界黃大仁屯居住。……。郭蒿就跑進郭身家來，小的在門口站著，聽郭昇的女人在院裏嚷說郭蒿倒在屋內地上死了。小的聽說就到守堡告訴，守堡到來瞧看，見郭蒿已死，把小的綁拿赴海城縣呈報相驗。

海 5 奉天海城縣旗人李堂俊因向民黃金花討要草豆錢糧被毆斃案 嘉慶二十三年三月

拋李果口供：小的是鑲紅旗常歌佐領下人，年七十歲，在鶴鶉堡居住。……。到日西時，李堂俊因傷死了。小的給守堡楊朝用送信，赴案呈報的。……。

拋黃金花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歲。在案下鶴鶉堡居住，種地度日。……。不意延至日西時，李堂俊就因傷死了。守堡楊朝用赴案呈報的。……。

○遼東南部・岫巖

岫 1 盛京岫巖客民山東即墨民劉作彬因分錢不均打死劉貴案 嘉慶五年四月 [→鄉約]

○遼西・広寧

広 5 奉天広寧縣旗下家奴高煙因債務糾紛毆傷董二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四月 [→保正]

旗人村落關係 屯 達

○遼西・新民

新 3 奉天新民庁旗人劉進忠因債傷民于景義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 [→撥什庫]

○遼西・広寧

広 4 奉天広寧縣旗人門下家人潘穀金索欠毆傷孫添錫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九月 [→保正]

旗人村落關係 撥 什 庫

○遼西・新民

新 3 奉天新民庁旗人劉進忠因債傷民于景義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 【屯達】

刑科抄出原任盛京刑部侍郎永祚等題前事，內開：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准奉天府尹衙門咨，拋新民庁撫民同知王景輿詳解，旗人劉進忠用刀戳傷民人于景義身死一案，詳冊內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拋撥什庫金玉林呈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刻，有旗人劉進忠戳傷于景義當時身死，理合報驗，拋此帶領刑仵詣相驗。

拋劉行供：小的是旗人，在案下充當屯達。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晌午時，小的合韓經在茶館裏喫茶。劉進忠到去說他用刀把于景義戳死了。小的們問他為什麼把于景義戳死。劉進忠說于景義屢次欺侮他，方才又被于景義辱罵，還說要把他打出堡子去，不許他在本堡住。他心裏忿恨，隨後趕去用身帶的小刀把于景義戳死。小的合韓經到去瞧看，于景義倒在街上已經身死，就通知撥

什庫赴案報驗的。是實。

拋劉進忠供：小的是內務府鑲黃旗管下園丁，年二十三歲，在半拉門堡居住。……。于景義身向前仆，小的用刀戳了他右肩甲一下，于景義跌倒地上就氣絕身死。小的找著屯達劉行們告訴緣故，赴撫民厅呈報驗的。……。

旗人村落關係 **方 長**

○遼東中部・承德

承 2 奉天承德縣客民龔三因索欠踢死旗人王奇開案 嘉慶八年十一月

嘉慶八年十月十六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承德縣知縣伊誠詳解民人龔三即龔玲踢傷旗人王奇開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八年八月初四日，准前撰縣事・奉天府理事通判寶麟移交前事，內開：嘉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拋城東李爾什莊屯方長馮萬庫呈前事，詞稱：嘉慶八年七月十九日一更時，有本屯居住旗人王奇開之妻王林氏至身家訴稱：本日点灯時有伊夫素日認識在城內開店之民人龔三至伊家內，將伊夫王奇開拉走出外，至伊家西一箭遠道旁，用脚將伊夫王奇開踢傷身死。等語。身聞往視，見王奇開屍身躺臥地上。詢問龔三認稱：係伊用脚踢傷身死。身當將龔三綁拿看守，理合報明驗究。等情。拋此查李爾什莊距城四十五里，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吏仵会同刑部司員前詣該處。……。

拋王林氏供：小婦人是已死王奇開的女人，在這李爾什莊屯居住。……。不多時男人氣絕身死。小婦人去通知方長到來瞧看，把龔三綁拿赴案呈報的。……。

拋龔三供：小的是山東登州府萊陽縣民，名叫龔玲，年四十一歲，原籍在城西南江山堡居住。……隨後王奇開的女人王林氏走到，問他也不答允，不多時王奇開就氣絕身死。王林氏去通知方長到來，把小的綁拿赴案呈報的。

2. 保甲制度關係

保甲制度關係 **保 長**

○遼東中部・承德

承 5 奉天承德縣旗人薛明因索欠傷民人董青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七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永祚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承德縣知縣許作屏詳解，

旗人薛明戳傷董青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拋保長呈稱：二十二日董青被薛明戳傷身死，理合報驗。等情。即帶刑仵馳赴相驗。

○遼東中部·遼陽

遼 1 奉天遼陽州民王忠亮因口角起衅戳死妻弟郭春和案 嘉慶十六年二月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遼陽州知州安奎文詳稱：嘉慶十六年二月初六日，拋保長呈稱：初四日，有王忠亮與郭春和口角爭鬧，王忠亮將郭春和戳傷。理合報驗。等情。隨親詣驗明郭春和傷處，取辜醫治在案。茲拋呈報，郭春和於二月十四日因傷身死。隨帶領刑仵親詣相驗。

拋郭清和供：已死郭春和是小的胞兄。王忠亮是小的姊夫。……。郭春和合他打架，被他戳傷在堡外了。小的忙去找著郭忠和同去看明郭春和傷痕，把郭春和扶回，通知保長報蒙驗傷。不料，郭春和到十四日身死。是實。

拋王忠亮供：小的是遼陽州民，年三十五歲。……。郭清和、郭忠和把郭春和扶回，通知保長報驗取辜醫治。不料，郭春和至十四日身死。並沒有戳死他的心。是實。

遼 2 奉天遼陽州客民楊尚春因索欠打死羅萬金案 嘉慶四年十一月

拋遼陽州知州克星額詳稱，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拋過往碑堡保長曹林呈稱：二十四日半夜時有管界杜家窩棚民羅珍送信說：伊父羅萬金被楊尚春用挑水木桶毆傷身死，凶首已經拿獲，等語。身往視屬實，理合報驗等情。查該處距城七十里，卑職單騎減從帶領刑仵馳赴該處，勘得羅萬金屍身仰臥屋內。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遼 4 奉天遼陽州客民劉青因散夥算帳不清被毆身死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

拋遼陽州知州陳瀛詳稱，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初六日，拋州屬城東新城堡保長吳繼富呈稱：本年二月初五日更余時，有本堡浮住民人劉亮向身告知：初五日起更時，伊堂弟劉青與民人孫登成同種菜園，因散夥算帳，口角爭鬥。孫登成用刀戳傷劉青左後肋、左腋肌。等語。身往視屬實，當將孫登成獲住，查起凶器小刀一把，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新城堡距城十里，隨即帶領刑仵前詣該處相驗。

劉青於二月十五日二更時因傷身死。

拋劉青供：小的是山東萊州府掖縣民，年四十五歲。……。小的仍不鬆手，孫登成又用力戳了小的左腋肌一下，小的把手鬆放。那時有堂兄劉亮趕來，把孫登成刀子奪下，通知保長到來查看，

獲住孫登成赴案呈報的。

拋孫登成供：小的是直隸保定府定州民，年五十八歲。……。劉青仍不鬆手，小的又用刀戳他左腋肌一下。劉青把小的鬆放，自上炕躺臥。那時，有劉青的堂兄劉亮從外起來，奪下小的手裏拿的刀子，通知保長把小的獲住，赴案呈報的。

遼 5 奉天遼陽州客民祝二因索討工錢毆傷雇主馬青來身死案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 【牌頭】

刑科抄出盛京戶部侍郎·兼奉天府府尹宗室明興阿等題前事，內開：拋遼陽州知州陳瀛詳稱：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拋保長呈稱：三月十七日，有祝二向身訴稱：因向馬青來索討工錢爭斗，伊將馬青來毆傷。經身囑令牌頭將馬青來擡至廟內，因傷身死。理合呈報。等情。隨帶領刑仵前詣相驗。

拋祝二供：是閩里民人，在奉天生長，不知原籍。……。馬青來奔奪鉄錘，小的恐被奪去，用鉄錘向他嚇打，適傷馬青來額門倒地。小的害怕，告知保長李碌葉、牌頭任美、王富祥，把馬青來擡到廟上養傷。到点灯時死了，並沒有心致死。是實。

遼 7 奉天遼陽州旗人王登亮因被迫討欠錢事致死民馬文亮案 嘉慶十年十二月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三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那昌阿詳解，旗人王登亮毆傷民人馬文亮即馬四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拋州屬城西南双楼台旗保長王富報呈稱：本年十二月十六日下晚，有身堡民人鄭國臣向身告稱：今日有張宋堡民人馬四來向旗人王登亮索討高糧錢文，口角、揪扭，王登亮用木榔頭打傷馬四頂心倒地，問不能語，經伊与王登亮扶送馬四進屋。等語。身即往視，馬四被傷屬實，當將王登亮拿住綁守。不意馬四至十七日早因傷身死，合將王登亮連木榔頭押送報驗。等情。拋此查双楼台距州城六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押帶凶犯、凶器前赴屍所。……。

拋馬文方供：小的是承德縣民，年三十八歲，在遼陽界張宋堡居住，傭工度日。……。小的聽說忙來瞧看，果見兄弟馬文亮死在這屋炕上，頭頂有傷血，王登亮已被保長王富押送進城。小的在這裏看屍候驗的。……。

遼 8 奉天遼陽州旗人馮發盛致死堂弟馮二黑案 嘉慶十三年六月 [→守堡]

遼 9 奉天遼陽州正黃旗宗室家僕蘇玉因口角毆傷無服族弟蘇浩致死案 嘉慶十七年二月 [→守堡]

遼 10 奉天遼陽州旗人陳幅因索債傷民人宋大身死案 嘉慶十九年九月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張崇蘭詳解，旗人陳幅用槍頭戳傷民人宋大左胳膊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拋劉爾堡旗保長張尚吉呈稱：二十七日晌午時，本堡旗人陳幅給身送信說，二十一日，伊至堡西十五里旗人徐才窩棚裏向民人宋大索欠，宋大留伊飲酒，至一更時飲醉，與宋大爭吵。宋大用槍向戳，伊奪獲槍頭。宋大將伊仰面按倒，伊用槍頭戳傷宋大左胳膊。經徐才將宋大送至伊家調養，宋大於二十七日因傷身死。等語。身聞往視屬實。隨查起凶器，綁縛凶手，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劉爾堡距城四十五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馳赴先勘。……。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拋徐才供：小的是鑲黃旗雙柏佐領下人，年五十三歲，在案下劉爾堡居住。種地度日。……。二十七日，宋大因傷身死。陳幅通知保長呈報，小的伺候相驗的，今蒙驗訊。……。

拋陳幅供：小的是都京正黃旗滿洲雅姓戶下墮丁，年三十八歲，在遼陽界劉爾堡居住。傭工度日。……。不料到二十七日早飯後，宋大因傷身死。小的給保長送信赴州呈報驗訊錄供解部的。……。

遼 1 1 奉天遼陽州旗人黃儒因索欠傷旗人白文珍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正月

嘉慶二十年四月初一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張崇蘭詳解，旗人黃儒用木扁担毆傷旗人白文珍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拋州屬黃家屯旗保長黃文忠呈稱：正月二十八日一更時，有本堡旗婦白周氏給身送信說，旗人黃儒因向伊夫白文珍討要借欠高糧，口角，黃儒用扁担將白文珍毆傷。等語。身聞往視，見白文珍頭顱、兩腿有傷血，查詢，白文珍不能言語，隨將逞凶人黃儒綁縛。延至鷄叫時，白文珍因傷身死。隨派人看屍，將凶手黃儒并起獲凶器半截木扁担一并帶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小黃家屯距城五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馳赴該處。……。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拋白忠供：小的是內務府正白旗延福佐領下人，年六十三歲，在這小黃家屯居住。……。二十九日清早，兒媳周氏打發人給小的送信說，十八日一更時，二子白文珍被黃儒打傷，到鷄叫時身死。保長黃文忠已經把凶手黃儒帶進城呈報。小的到來這裏伺候相驗的，今蒙驗訊。……。

拋黃儒供：小的是內務府正白旗延福牛錄下人，年二十六歲，在城西南小黃家屯居住。……。後有保長黃文忠到來把小的綁上。到鷄叫時，白文珍因傷身死。保長把小的送案呈報的，今蒙驗訊。……。

遼 1 2 奉天遼陽州旗人陳有俊因索欠錢傷旗人劉建碌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二月 【牌頭】

嘉慶二十年四月初七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張崇蘭詳解，旗人陳有俊用刀戳傷旗人劉建碌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拋州屬城西西北阿思牛錄堡牌頭史柱呈

称：二月十一日燃灯時，有管界十里遠劉家崗保長史学思給身送信，說伊堡旗人陳有俊因与旗人劉建碌要帳，口角打架，陳有俊用刀戳傷劉建碌身死。伊已將陳有俊綁縛。等語。身聞往視屬實。……。

拋劉姜氏供：小婦人是礼部管下道丁，不知旗分佐領，年六十六歲，在這劉家崗子居住。……。小婦人到来瞧看是真，保長已把陳有俊綁上，送進城呈報。小婦人伺候相驗的，今蒙驗訊。……。

拋陳有俊供：小的是鑲白旗高起蘭牛錄下人，年四十一歲，在城西北劉家崗子居住。……。劉建碌鬆手跌倒地上哼哼。小的把刀子扔下，送到廟上鳴鐘。本堡保長史学思到去，小的告訴了緣故，把小的綁上。史学思給牌頭史柱送信同來瞧看，劉建碌已經因傷身死。史柱把小的送案呈報的，今蒙驗訊。……。

遼 1 4 奉天遼陽州旗人于自潮、于自金聽從于自彩等謀殺催長繆玉柱案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催長】

刑科抄出盛京侍郎瑞麟題前事，內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拋都京宗室官祿戶下壯丁于庭貴呈控內務府原任催長繆玉柱謀買地畝一案，咨送到部。經臣部提集人証，訊係虛誣，擬將于庭貴照律杖責等情。飭交遼陽城守尉派員，押令于自本等同繆玉柱前赴地所指交地畝，突然擁出十數余人，与于庭貴等將繆玉柱戳傷殞命。又拋遼陽州知州詳解旗人于自潮等戳毆繆玉柱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拋保長徐得学呈称：繆玉柱与本城界官至于庭貴等地所指交地畝，被于自潮等將繆玉柱戳打身死。等情。理合呈報。拋此，隨驗明屈成明等各傷。訊拋屈成明、屈嗣良、牛幅、康順供：小的們傷痕被不知名于家人們打的。是實。隨帶刑仵馳赴相驗。

保甲制度關係 保 正

○遼東中部・承德

承 4 奉天承德縣旗兵七十一因索欠戳傷旗兵三音圖致死案 嘉慶十八年三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貴慶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承德縣知縣王景輿詳称，旗人七十一戳傷三音圖身死一案。詳冊內開：案准前署移交，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拋保正呈称，二十三日，有三音圖因向七十一索欠爭毆，七十一將三音圖戳傷身死。等語。理合報驗。拋此，隨帶刑仵親詣相驗。

○遼東中部・遼陽

遼 3 奉天遼陽州客民吳寬因索欠打死王虎山案 嘉慶八年四月

刑科抄出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德文等題前事，內開：拋署遼陽州知州那昌阿詳稱，嘉慶八年四月初二日，拋保正趙添成呈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時有王虎山家工人佟文給身送信說，伊雇主王虎山因與雇工民人吳寬口角斗毆，吳寬用木棍打傷王虎山身死。等語。身聞言往視屬實，隨將凶手吳寬拿住，綁押赴案，理合報明驗究。等情。拋此，隨帶領刑仵前赴屍所，如法相驗。

拋王刁氏供：已死王虎山是小婦人男人。……。小婦人叫梁持穀去找山羊血医治，還沒找來，男人就因傷身死了。小婦人又叫佟文去通知保正趙添成來看了，把吳寬拿住送案報驗的。……。

拋吳寬供：小的是山東武定府蒲台縣民，年五十三歲，向在案下本溪湖一帶地方傭工度日。……。上午時有保正趙添成去找小的，說王虎山被小的打傷死了，把小的綁送報驗，已經小的拋實供明。……。

○遼東中部・蓋平

蓋 1 奉天蓋平縣民李維貴因牛啃食莊稼被王果友毆傷身死案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

拋署蓋平縣知縣潘彭年詳稱，案准前任知縣傅鐘球移交前事，原詳內開：拋卑縣典史董振槐申稱：竊照印官赴寧遠州界內恭辦大差公出，檄委卑職代行在案。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拋崔家堡保正徐仁呈稱：九月初十日午後，有管界二道溝屯居民李士功至身家言稱：伊父李維貴與民人王果友爭吵，王果友用鐵槍頭將伊父李維貴頭上毆傷等語。身往視屬實，當將王果友拿住，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卑職隨帶領吏仵前至該處，驗得受傷人李維貴偏右傷一處，用布包裹，未便啓驗，余無別傷，問李維貴不能言語，難以錄供。……。

拋王果友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五歲，在二道溝屯居住。……。他兒子李士功把李維貴扶起，攙著李維貴回去，小的也就回家。後有保正到去把小的拿住，派人看守，赴案呈報，蒙驗訊傷供，把小的帶回收禁。後又押帶小的到去相驗，才知李維貴延至九月十三日夜二更時因傷死了。……。

○遼東南部・岫巖

岫 4 奉天岫巖府流民宋元名索欠被呂振邦毆傷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四月

刑科抄出調任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榮麟等題前事，內開：拋護理岫巖理事通判許作屏詳稱，嘉慶十四年四月初一日，拋保正董運昌呈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徐魁訴稱：二十七日，宋元名向呂振邦索欠爭毆，呂振邦用石塊將宋元名毆傷，在伊舖房門外躺臥。往視宋元名有傷身死呈報等情。拋此，帶領刑仵馳赴相驗。……。

拋呂化齋供：……。小的查問，呂振邦說宋元名向他要錢，合他爭吵打架，被他用石塊打傷，因傷身死。後來保正到來瞧看，赴案呈報的。……。

岫 5 奉天岫巖厅客民張添文因討要酒飯錢將傅虎山致死案 嘉慶十六年六月 【鄉保】

刑科抄出原任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岫巖理事通判訥泰詳稱，嘉慶十六年六月初二日，拋保正呈稱：五月二十八日有張添文因向傅虎山索討店賬，爭毆，張添文毆傷傅虎山，理合報驗。等情。隨前詣驗明傅虎山各傷記單附卷，訊拋保正供與報呈同。

拋周思彥供：小的合張添文們夥開飯店生理。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傅虎山到小的們店裏存住。二十三日小的往外屯去討賬，二十九日回見傅虎山在炕躺著有傷。小的查問才知張添文問傅虎山要賬，打架，張添文把傅虎山打傷，小的赴案呈報的是實。拋張添文供認打傷傅虎山不諱，將犯管押。嗣復拋呈報傅虎山於六月初七日因傷身死等情，隨帶領刑件前詣相驗。

該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岫巖厅審解民人張添文用木棒毆傷民人傅虎山身死一案。拋此，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張添文合依斗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并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府尹等既稱（原文有缺文）無干省積。傅虎山該欠張添文錢文，業已身死，照律勿徵。屍棺飭交鄉保領埋。等語。均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完結。

岫 6 奉天岫巖厅民王汝有因爭割田禾砍傷解容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九月 [→鄉約]

○遼東南部·寧海

寧海 奉天寧海具旗人金文發因索欠錢致死旗人蘇元及蘇王氏案 嘉慶十一年正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穆克登額等謹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寧海具知縣西林詳解旗人金文發用鐵鑊連殺旗人蘇元、蘇王氏一家二命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拋保正蕭順呈稱：正月二十五日有鄭可一訴說蘇維秀於本月二十一日隨母携子外出，伊父蘇元并伊妻蘇王氏看家。二十三日夜不知何人將蘇元、蘇王氏毆傷斃命。往視屬實，凶犯脫逃，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領刑件相驗。

○遼東南部·鳳凰城

鳳 1 奉天鳳凰城楊国喜因中人担保糾紛毆傷旗人吳付成身死案 嘉慶十五年五月 [→鄉約]

鳳 2 奉天鳳凰城旗人戴老各為索欠錢毆傷姊夫唐世英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三月

拋唐戴氏供：小婦人在鳳凰城東宮房居住。……。小婦人急忙到來瞧看，男人躺在廚房東屋地上，脊背、背脊、右後肋有傷流血，已經氣絕身死。保正赴案呈報的。……。

拋戴老各即烏成厄供：小的是鳳凰城正紅旗滿洲佐領恒太管下閑散，年二十三歲，在鳳凰城裏居住。……。小的拿著刀子逃跑到了堆子房，把用刀毆傷唐世英的話告訴旗兵，旗兵把小的綁拿看守。聽說唐世英已因傷死了，保正赴案呈報的。……。

○遼西·廣寧

廣 4 奉天廣寧縣旗人門下家人潘穀金索欠毆傷孫添錫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九月 【屯達】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崇祿等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廣寧縣知縣星額特詳解，旗人家奴潘穀金用木棒毆傷民人孫添錫身死一案。人犯供冊到部，詳冊內開：嘉慶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拋保正孫添發呈稱：九月初四日，潘穀金招拉孫祥高粱穗抵欠起釁，用棒將孫祥之父孫添錫毆傷，孫祥、孫邦、孫安、方存義、潘穀安互相毆傷。詎孫添錫延至二更時，因傷身死。理合報驗。拋此，隨帶刑件馳赴相驗。

拋潘穀金供：小的是都京鑲黃旗滿洲伊貴佐領下舒公門下家人，交銀兩差使。……。方存義、劉自魁、段自全怎樣打傷孫安、孫祥，小的沒見。有屯達潘穀太趕到喝住，孫添錫爬起，孫安們扶回家去了。小的把高粱穗卸在場園裏。到二更時，孫玉、孫安、孫邦、孫祥把孫添錫擡到小的家大門西地上，孫添錫就因傷死了。保正孫添發把小的們綁上呈報，廣寧縣驗了屍傷問供，把小的解部的。……。

廣 5 奉天廣寧縣旗下家奴高煙因債務糾紛毆傷董二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四月 【守堡】

嘉慶十七年六月初四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廣寧縣知縣星額特詳解，旗人高煙毆傷民人董二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七年四月初二日，拋下肖家溝保正侯國斌呈稱，四月初一日，有魏家屯守堡趙義給身送信說，三月三十日，有伊屯民人董二被旗人高煙用猪鉤木棒毆傷身死。等語。拋此，查魏家屯距城四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件馳赴該處。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拋董昌供：小的是廣寧縣民，年五十三歲，在案下魏家屯居住。這死的董二是小的第二箇兒子。小的已把他分居各處。小的是在閭陽驛開藥舖生理。嘉慶十七年四月初一日清早，守堡趙義去向小的告說，兒子董二被同屯住的旗人高煙用木棒毆傷死了。……。

拋高煙供：小的是都京鑲黃旗公門下家人，年二十九歲，在案下魏家屯居住。……。不意董二就是那夜因傷身死。守堡趙義把小的綁上，保正侯國斌赴案呈報的。……。

広6 奉天広寧県民李才毆傷旗人幅生額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広寧県知県吳琪詳解，民人李才用木柄鉄鑊毆傷旗人幅生額身死一案。詳冊內開：案准前県長令移交一件前事，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拋県属塔子溝保正劉玉呈稱：本月十一日早晨，有身管界三台屯居住旗人郭潮剛給身送信說，初十日午刻，伊長子幅生額因同屯民人李旺將伊次子郭計榮欺辱，赴李旺家爭鬧。幅生額先用木棒將李旺毆傷，李旺之兄李才亦用木柄鉄鑊回毆，致傷幅生額額顛等處。詎幅生額受傷深重，延至更余時身死。囑身查看報驗。等語。身即往看屬實，當將凶犯李才獲住，查起凶器木柄鉄鑊派人看守，理合赴案呈報。等情。拋此，查三台屯距県城四十里，長令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件親詣該處。……。

拋郭潮剛供：小的是正藍旗德楞額佐領下閑散，年六十二歲，在広寧県三台居住。……。不料幅生額被毆傷重，到起更時因傷身死。小的給保正劉玉送信，到來看明屍傷。把凶犯李才獲往赴案呈報的。……。

拋李才供：小的是錦県民，年四十八歲，在広寧県三台屯居住。……。不料幅生額傷重，到起更時身死。郭潮剛給保正劉玉送信到來瞧看屍傷，把小的綁拿赴案呈報的。……。

○遼西・錦

錦1 奉天錦県民李果有因找補典田地佃被郭明等毆傷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刑科抄出調任盛京戸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德文等題前事，內開：拋錦州府知府德廕審轉，拋錦県知県張國泰詳稱，准寧遠州知州孫錫闕送前事，原詳內開：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拋錦県典史申稱，印官赴省公出，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拋保正呈稱：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午時，有郭明等毆傷李果有等理合報明。等情。正在往驗間，又於二十九日拋保正呈報，李果有於二十八日半夜時因傷身死。拋此，理合申請代驗。等情。拋此，隨帶吏件前詣相驗。

拋李劉氏供：小婦人是這已死李果有的女人，男人胞弟李果起分居各住。……。隨有保正到來瞧看，赴錦県呈報。不想男人到二十八日半夜時，因傷身死。是實。

拋郭明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二十三歲。……。隨後郭亮回家，跑進西屋叫小的進去，說他心坎下被李果起用刀毆傷流血。去給保正送信，到來瞧看，把小的合李果起看守呈報。不意到二十八日半夜時，李果有因傷身死。……。

○遼西・寧遠

遠 1 奉天府寧遠州民安立本毆傷安立仁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十月 [→鄉約]【地方】

保甲制度關係 總 甲

○遼東中部・海城

海 2 奉天海城縣民趙德寬因債務毆傷客民崔得官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

拋署海城縣知縣胡紹祖詳稱，案准前任知縣張崇蘭移交前事，原詳內開：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拋署屬牛莊總甲苗煥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身聽街上人嚷說，西關郝振士碾房舖夥崔得聲與民人趙德寬索欠口角，趙德寬用刀將崔得官胸膛毆傷身死。等語。身聞往視屬實，隨將凶犯趙德寬拿獲帶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該處距城四十里，隨單騎減從，帶領刑件押帶凶犯趙德寬前詣該處。

拋趙德寬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六歲，在牛莊西關居住，小的販賣雜糧為生。……。施得財把掌櫃的郝振士找回來，崔得官就因傷身死了。總甲苗煥到來查看，把小的綁獲送案呈報的。…
…。

保甲制度關係 甲 長

○遼東中部・承德

承 7 奉天承德縣旗人吳全住因田地轉佃毆斃旗人扎布京阿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

刑科抄出原任盛京刑部侍郎瑞麟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尹衙門咨，拋署承德縣知縣胡紹祖詳解吳全住毆傷扎布京阿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拋甲長呈稱：有扎布京阿被吳全住毆傷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領刑件前詣相驗。

○遼西・寧遠

遠 3 奉天寧遠州民呂久豐索欠踢傷民王正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 [→地方]【牌頭】

保甲制度關係 百 家 長

○遼東・北部

開 5 奉天開原縣民人李發因借錢事推跌旗人史俊登內損身死案 嘉慶十年十二月 [→守堡]

保甲制度關係 什 家 長

○吉林・伯都訥

伯 2 吉林伯都訥客民蔣發因贖田糾紛傷張榮身死案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張葉氏供：張榮是我男人，係疋民，在火燎崗子屯居住。……。我見言語不真，并未細問。不多時，什家長聶守成弟兄帶蔣發到來看傷，男人到是夜三更時就因傷死了。……。

保甲制度關係 牌 頭

○遼東北部・開原

開 1 奉天開原縣民路智因索欠毆傷妻弟胡拉住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

拋開原縣知縣福永詳稱：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拋縣屬尚陽堡牌頭張義呈稱：本月十二日午後，有本屯民人路智與伊妻弟胡拉住口角爭鬥，胡拉住用石塊毆傷路智左耳竅、左腮頰，路智用刀戳傷胡拉住左脊背，又踢傷胡拉住腎囊。詎胡拉住延至日暮時，因傷身死。除將路智綁縛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尚陽堡距城四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馳赴該處。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眾如法相驗。

拋路智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七歲。……。小的用右腳踢去，不料踢在他腎囊上了，胡拉住喊叫一聲跌倒地上。妻母胡李氏把胡拉住攙扶進屋，躺在炕上哼哼，到日入時胡拉住死了。隨後牌頭到來，把小的綁上，派人看守赴案呈報的。……。

○遼東北部・鉄嶺

鉄 4 奉天鉄嶺縣旗人壯丁劉玉財因口角毆傷旗人杜勇盛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十月 [→守堡]

○遼東中部・承德

承 1 奉天承德縣旗人家奴張英因索要房錢等事戳傷良人張王氏身死案 嘉慶十年九月 [→守堡]

○遼東中部・遼陽

遼 5 奉天遼陽州客民祝二因索討工錢毆傷雇主馬青來身死案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 [→保長]

遼 1 2 奉天遼陽州旗人陳有俊因索欠錢傷旗人劉建碌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二月 [→保長]

○遼東南部・岫巖

岫 2 奉天岫巖庁民趙凱吉因分糧事起意致傷王振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十月 [→鄉約]

○遼西・新民

新 2 奉天新民屯庁客民王觀因索欠戮傷張四海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 [→鄉約]

○遼西・錦

錦 2 奉天錦州県民劉奇用石擲傷長工高昇身死案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鄉約]

○遼西・寧遠

遼 2 奉天寧遠州民劉二因索討工錢事扎傷旗人劉作美及其子劉香兒案 嘉慶十年九月
[→鄉約]【地方】【鄉保】

遼 3 奉天寧遠州民呂久豐索欠賜傷民王正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 [→地方]【甲長】

○吉林・吉林

吉 2 吉林庁民李軫戮傷直隸塩山県民王勇成身死案 嘉慶五年十二月 [→鄉地]

3. 鄉約制度關係

鄉約制度關係 鄉 約

○遼東北部・開原

開 2 奉天開原県客民龐自棟因欠錢事毆傷張姓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七月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富俊等題前事，內開：拋開原具知縣岱齡詳稱，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拋鄉約于通呈稱：本月二十四日下晚時有龐自棟與張姓爭毆，將張姓打傷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刑件前赴相驗。

拋龐自棟供：小的是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民，五十七歲。……。張姓往右一閃，小的又打傷他左耳根，合仆跌地。小的住手，見張姓不能言語，就向鄉約通知查看，不料到半夜張姓就死了。並沒有心致死的事。是實。等供。

開 4 奉天開原縣客民張信因索討菜錢起衅毆傷回民丁自仁身死案 嘉慶十五年七月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開原具知縣岱齡詳稱，嘉慶十五年七月初八日，拋鄉約呈稱：有張信因向丁自仁討錢爭打，張信毆傷丁自仁身死，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件前赴相驗。

○遼東中部·遼陽

遼 1 5 奉天遼陽州旗人王茂因園地之爭毆傷旗人王利身死案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瑞麟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遼陽州知州陳瀛詳解旗人王茂毆傷死王利一案，詳開：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拋鄉約呈稱：十九日有王利被王茂毆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領刑件馳抵相驗。

○遼東中部·海城

海 3 奉天海城縣民董玉梁因索欠打死旗婦李寧氏案 嘉慶九年正月

嘉慶九年五月初九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海城縣知縣恒年詳解民人董玉梁毆傷旗婦李寧氏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九年正月二十八日，拋縣屬羅家堡鄉約李有富呈稱：本月二十七日有本屯旗人李洪有至身家告稱：二十四日下晚時，因苗官屯民人董玉梁至伊家向伊索討典地找佃錢文，角口。彼此揪扭時伊母寧氏在旁揪住董玉梁衣襟不放，被董玉梁先後毆踢受傷，現在沉重。等語。身即往看屬實，隨將董玉梁獲住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卑職隨即帶領刑件前詣該處。

拋李洪有供：小的是都京鑲黃旗雅王屬下壯丁，年三十五歲。……。小的連忙鬆放，合李老屋去扶母親上炕，董玉梁就乘空跑了。到二十七日早飯後，小的因母親受傷沉重，就去通知鄉約李有富到來，告訴緣故，把董玉梁獲住看守，赴案呈報。……。

海 4 奉天海城縣旗人李輝因索欠毆傷寧遠州民郭鳳身死案 嘉慶十一年正月

【地方】

嘉慶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寧遠州知州覺羅善連詳解旗人李輝用刀扎傷民人郭鳳身死，并扎傷馬君祿左脇平復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拋五頂山地方高応信報呈，內稱：本年正月初五日後晌時，有管界徐家屯民人楊幅至身家告稱：屯民人馬君祿招留浮住海城縣牛莊旗人李維，因其弟李輝來屯尋伊一同回家，緣馬君祿之兄馬煥曾欠李維錢文，李輝向馬君祿索欠，經馬君祿母舅、民人郭鳳解勸不服，彼此角口，李輝用尖刀扎傷郭鳳右脇，当即身死，并用刀扎傷馬君祿左脇。等語。身聞言往視屬實，現將凶犯李輝綁縛交鄉約張克必等看守。事關命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五頂山徐家屯距州城一百一十里，卑職隨即輕騎減從，帶領刑件馳赴該處。

拋李輝供：小的是瀋陽鑲白旗漢軍常安牛錄管下閑散，年二十九歲，在海城縣城西北二十五里牛莊住。……。當有屯中不認識幾箇人都走到跟前說你扎死人了，還不遵王法嗎？小的說殺人的償命，說著話小的就走進馬君祿屋裏。見他在炕上躺著，小的從他腰上把刀鞘揪下合炕上放的尖刀連小的帶的刀鞘尖刀都扔在竈火裏了。他們進屋把小的綁上，通知鄉約、地方們看了，赴案呈報的。

○遼東中部·蓋平

蓋 2 奉天蓋平縣旗人王斤安因索欠毆傷民金幗祿致死案 嘉慶十八年九月

嘉慶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蓋平縣知縣王景輿詳稱，旗人王斤安用石毆傷民人金幗祿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准前署縣杜大魁移交一件前事，內開：嘉慶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拋縣屬高莊屯鄉約張玉功呈稱，本年六月十三日，有本屯民人金士富稱：六月初七日，伊堂姪金幗祿在本旗人王斤安家房南空地上向王斤安索欠爭毆，王斤安用石將金幗祿左額角毆傷，回家至十三日五更時因傷身死。等語。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件親詣該處，飭令將屍放平地面，對衆如法相驗。

○遼東南部·岫巖

岫 1 盛京岫巖客民山東即墨縣民劉作彬因分錢不均打死劉貴案 嘉慶五年四月

【守堡】

刑科抄出盛京兵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穆克登額等題前事，內開：拋岫巖理事通判覺羅全善詳稱，嘉慶五年四月十五日，拋鄉約榮樂田呈稱，十二日早飯時守堡劉章至身家訴稱：十一日有民人劉作彬在善守畛窩棚內，與民人劉貴爭毆，劉貴被劉作彬用刀毆傷，至點燈時因傷身死。往視屬實，理合呈報。等情。拋此卑職隨帶領吏件前詣屍所，如法相驗。

岫 2 奉天岫巖庁民趙凱吉因分糧事起意致傷王振身死案 嘉慶十七年十月

【牌頭】

拋岫岩理事通判訥泰詳稱，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拋羅山溝鄉約李臣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早，有身管界橫道河子牌頭吳大給身送信說，十二日夜裏有干溝子居住民人王振與趙凱吉因夥種地畝，分糧角口，王振被趙凱吉用斧砍傷身死。等語。身聞往視，屬實，除將凶犯趙凱吉綁拿，查起凶器鉄斧，派人看守外，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屍所距城三百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前赴該處。

拋張田供：小的是山東掖縣民，早年出關在案下各處種地度日。……。小的瞧著王振右額頰、左臂膊、脊背、脊背左均有傷血，不多時就死了。小的叫醒趙幅住，又去通知吳大，告訴鄉約呈報的。……。

拋趙凱吉供：小的是案下民，年四十歲。……。張田驚醒查問，小的告訴了緣故，就各自到荒岡子躲避。第二日鄉約到去說王振已死，把小的拿住，赴案呈報的。……。

岫 3 盛京岫巖庁客民于和因買地打死李臣案 嘉慶八年八月

刑科抄出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德文等題前事，內開：拋護理岫巖理事通判試用知縣嵩齡詳稱，案准前任通判崇福移交前事，內開：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拋鄉約華景魁呈稱：八月二十一日鷄鳴時，有劉文傑至身家訴稱：八月二十日下晚時，該屯居民于彬欲將地出賣與于祿，有李臣要買，于祿不讓，李臣向于祿之姪于和冒罵，于祿、于和與李臣角口。李臣用木棒毆打于和，被于和奪棒回毆，致傷李臣頂心，李臣延至二更余時，因傷身死。等語。往視屬實，當即拿獲凶犯于和，綁縛看守，查起凶器木棒，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領刑仵前詣相驗。

岫 6 奉天岫巖庁民王汶有因爭割田禾砍傷解容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九月

【保正】

刑科抄出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德文等題前事，內開：拋承德縣知縣許作屏詳稱：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蒙奉天府府尹衙門牌開：案拋岫巖庁民人解桂呈控民人王汶有砍死伊弟解春，刑書李富春等受賄串供，改為斗殺。等情。前拋岫巖庁原詳內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拋保正呈稱：十三日晌午時，有王汶有用鎌刀砍傷解容身死，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帶刑仵馳赴相驗。

拋解桂供：這已死解容是小的胞弟。……。小的們看解容已因傷身死。小的通知鄉約們到來瞧看，綁拿王汶有赴案呈報的。……。

拋王汶有供：小的是岫巖庁民，年四十五歲，種地度日。……。解幅、解桂一齊趕來，解桂用木棒把小的頭上打了兩下。小的就跑了。後鄉約們到去，把小的合王汶發綁上，說解容身死了，赴

序呈報的。……。

○遼東南部・復州

復州 奉天復州審理田榮等搶奪朱秉志銀錢衣物案 嘉慶十六年二月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復州知州敖時忬詳稱：嘉慶十六年二月初九日，拋鄉約帶領朱秉志喊稟：被賊搶去銀錢衣物，并被刀傷右手腕等情到州，隨驗明朱秉志傷處。訊拋朱秉志供：本年二月初六日，小的帶有四兩零七分銀子、十吊市錢并衣服從案下起身回家。走到三十里堡店裏打尖塵，遇見兩箇不認識的人，一同行到日落時。不料那一人小的身後揪奪衣包，小的叫嚷。那前面一人對面來奪衣包，小的不放。前面一人拔刀戳傷小的右手腕，把衣包搶去跑了。小的走到柯家屯遇著旗人，小的向他告訴，他給小的把傷處包裹，就在他家住了。次早找著鄉約，各處追尋沒蹤，才到案下來喊稟的。是實。

○遼東南部・鳳凰城

鳳 1 奉天鳳凰城楊國喜因中人担保糾紛戳傷旗人吳付成身死案 嘉慶十五年五月 【保正】

嘉慶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岫巖理事通判訥泰詳，民人楊國喜用刀戳傷旗人吳付成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拋序屬鳳凰城界大梨樹屯保正吳添真呈稱：五月二十二日晌午時，有旧門口鄉約張奉昌差人送信說，二十一日日落時，長嶺子居民楊國喜因馬快嘴子屯旗人吳付成強拉其家牛隻抵帳，前往索牛，口角斗毆，楊國喜用刀扎傷吳付成身死。等語。往看屬實。凶手楊國喜已經鄉約綁拿，并查起凶刀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馬快嘴子屯距城一百九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忬前詣屍所。

拋吳蔡氏供：小婦人在馬快嘴子屯居住。……。小婦人連忙跑來，見姪兒吳忠同兒子吳馮都在跟前，男人躺在道南地上，已氣絕身死。姪兒吳忠給鄉約送信，到來看問，把楊國喜綁上呈報的。……。

○遼東東部・興京

興 1 奉天興京序劉玉因欠工錢被山東諸城縣民郭名江打死案 嘉慶五年閏四月

拋護理興京理事通判・試用知縣西林詳，嘉慶五年六月十三日，准前任通判承善移交前事，內開：嘉慶五年閏四月十七日，拋馬圈子屯鄉約姜林呈稱：本年閏四月十六日酉時，有身管界幫石溝居民袁守祿至身家訴稱：伊從劉玉門口走過，聞劉玉家吵嚷。進屋見劉玉之雇工郭名江用刀自殘肚腹，又見劉玉右血盆有傷，劉玉之妻劉張氏肚腹有傷。查問，郭名江因索討工錢起釁，被劉

玉用刀戳傷左腿。郭名江奪刀回戳致傷劉玉，并劉張氏，郭名江遂自殘肚腹，等語。身即往視屬實。劉玉已因傷身死，凶首郭名江業已經袁守祿綁縛，理合呈報等情。拋此，查幫石溝距城一百三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吏仵前詣該處。

拋郭名江供：小的是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民，年三十一歲。……。小的心裏害怕，自己用刀在肚腹上戳了兩下，都沒戳重。就有袁守祿進屋奪下刀子，問了緣故把小的綁上，他去通知鄉約到來查看，進城報驗的，今蒙驗訊。……。

興 3 奉天興京旗人張鎮因長工支工錢起衅致死旗人万六案 嘉慶十三年正月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興京理事通判訥秦詳解，旗人張鎮用鉄鍋擲傷旗人万六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拋城西薩爾滸屯鄉約張泳祿呈前事，內稱：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日夕時，有本屯旗婦万黃氏至身家訴稱，伊子万六雇給本屯旗人張鎮傭工。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張鎮在旗人王德家与万六角口揪扭，張鎮用鉄鍋擲將伊子万六凶門擲傷。爾時因身催糧外出，未經見報。詎万六於二十八日申刻因傷身死。等語。身聞急往查視屬實。除將凶犯張鎮綁拿，起獲凶器鉄鍋擲，派人看守外，理合報明。等情。

拋万黃氏供：小婦人是永陵四品官王君重管下已死壯丁万世傑的女人，年六十歲。……。小婦人聽了這話也沒敢揭開瞧看，隨叫兒媳又給他包了一層，叫他在炕上歇下調養。小婦人就給鄉約送信，因鄉約催錢糧去了没在家，所以沒有呈報。不料到二十八日申時，万六因傷死了。小婦人又去通知鄉約張泳祿到來瞧看後，把張鎮綁拿派人看守，他赴案呈報的。……。

拋張鎮供：小的是永陵四品官王君重管下壯丁，年五十二歲。……。小的害怕，就把万六氈帽摘下瞧看，見他凶門擲傷流血。王德用布把他包裹，小的合万六各自回家去了。到二十八日傍晚時，有鄉約到小的家來說，万六因傷死了，就把小的綁拿派人看守。鄉約赴案呈報的。今蒙驗訊，這已死万六實是小的一人用鉄鍋擲去，被鍋擲脚把他凶門擲傷以致身死的。小的并没有要致死万六的心，也沒助力加功的人。是實。

興 4 奉天興京客民米如玉索討借錢砍傷旗人池亮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九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興京理事通判常山詳解，民人米如玉用刀砍傷旗人池亮右額角等處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拋舞鳳樓鄉約藍之元呈稱：四月初一日午後，有身管界舞鳳樓大堡居民鉄自青至身家言稱：是日早晨，伊家寄居民人米如玉与旗人池亮因索討借錢爭鬧，米如玉用菜刀砍傷池亮右額角等處甚重，已將米如玉綁縛。等語。身往視屬實。詎池亮已于晌午時，因傷身死。当即查起凶器菜刀，派人看守外，理合報驗。

拋米如玉供：小的是山西太原府太原縣民，年四十六歲，原籍在城裏北街居住。……。鉄自青就

開門出院，把他堂弟鉄自文叫來，用青藍布襖包包池亮的傷處包裹，用繩把小的綁上。後有鄉約到來，查問明白。不料池亮到晌午時，因傷身死。鄉約赴案呈報的。……。

○遼西·新民

新 1 奉天新民庁民馮克基毆傷小功堂叔馮義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刑科抄出盛京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德文等題前事，內開：拋新民庁撫民同知王景輿詳稱：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拋鄉約呈稱：九月二十八日下晚時，有馮克基毆傷馮義延至二更時身死，理合報驗。等情。拋此，隨單騎減從帶領刑件，馳赴相驗。

拋馮進和供：小的在案下杏樹坡子屯居住。……。小的見馮義傷重，攙扶到屋裏炕上躺下，問他不能說話。到二更時，馮義因傷身死，通知鄉約，赴案報驗的。是實。

拋馮克基供：小的是錦縣民，年三十四歲。……。小的恐被打傷，用鉄鎬迎擋，不料鎬背打傷馮義頂心，馮義跌倒地上，小的逃跑。到二更時馮義因傷身死，鄉約赴案呈報的。……。

新 2 奉天新民屯庁客民王觀因索欠毆傷張四海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 【牌頭】

拋新民屯撫民同知王景輿詳稱，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十九日，拋庁署大樹屯鄉約劉可印呈稱，本月十八日清晨，有牌頭程繼宗至身家訴稱：十七日點燈後，有本屯民人王觀至民人張啓興家，向張啓興之雇工田發索欠。田發無錢償還，張啓興之族叔張四海代田發應賬，王觀不允，致相爭毆。王觀用刀將張四海臍肚毆傷，至三更時，因傷身死。當將王觀綁拿，尋獲凶刀看守。等語。身聞往視屬實，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大樹屯距庁署九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件前詣該處。……。

拋張啓興供：小的是直隸定州民，在案下大樹屯居住，種地度日。……。田發沒錢償還，張四海向王觀代田發應賬，王觀不允，張四海合王觀爭吵打架，王觀用刀把張四海毆傷。小的就帶著王觀到牌頭程繼宗家告訴，把王觀綁拿到這裏瞧看，在街上找著凶刀。……。

拋王觀供：小的原籍山西，不知是何府州縣民，年三十二歲。從小的高祖就到案下大樹屯居住種地度日。……。小的見張四海受傷，心裏害怕，把刀子、刀鞘扔下。張啓興出來查看，張四海說話不清，田發向張啓興告訴緣故，張啓興帶小的到牌頭家。牌頭程繼宗把小的綁拿，找得凶刀。到三更時，張四海就因傷身死。牌頭通知鄉約赴案報驗的。……。

○遼西·義州

義 1 奉天義州民劉夢先因酬演戲集錢事毆傷無服族伯劉万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十月

拋錦州府知府八十三詳，拋義州知州燿昌詳稱：嘉慶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拋周家屯鄉約周兆興呈稱：本月初二日五道屯居民劉夢先與裴興、王榮等承辦在本屯廟上演唱影戲酬神。初五日晌午時，劉夢先赴劉畛家齊湊戲錢，劉畛之妻劉李氏僅給大錢十文，劉夢先嫌少，在門前與劉畛嚷罵。劉畛堂兄劉万理斥其非，致相爭鬧。劉万用木棍向毆，劉夢先奪過木棍回打，致傷劉万凶門。詎劉万延至下晚時因傷身死。當將凶犯劉夢先綁縛，派人看守。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五道屯距城三十五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前詣屍所。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

拋劉文仲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五歲，在這五道屯居住。……。小的連忙回來，見父親在街中地上躺著，頭上有傷，問不言語，小的就把父親背到家裏，放在炕上，到下晚時父親因傷身死。鄉約周兆興到來，把劉夢先綁上，派人看守，他赴案呈報的。……。

拋劉夢先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三十六歲，在五道屯居住，種地度日。……。劉周氏到來查問了緣故，隨後劉文仲把劉万背回家去，到下晚時劉万因傷身死。鄉約周兆興把小的綁上，派人看守，赴案呈報的。……。

義 3 奉天義州旗人蔡忠連因索租傷旗人李茂山身死案 嘉慶二十年十月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署義州知州德克進泰詳解，旗人蔡忠連用鐵鞭毆傷旗人李茂山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拋州屬馬家溝屯鄉約徐守呈稱：嘉慶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午錯時，有身管界東陸家溝屯居住旗人李茂川至身家講稱，十月十四日晌午後，西陸家溝屯居住旗人蔡忠連前往伊家向伊索討地租錢文，致相口角。伊用石塊毆傷蔡忠連并自殘額顛。維時蔡忠連之父蔡幅至，彼與伊不依。伊弟李茂山用木棒奔毆蔡幅，不意蔡忠連用鐵鞭將李茂山毆傷。經伊等送至蔡忠連家養傷，延至十五日午錯時，李茂山因傷身死。等語。身聞往視屬實。除將凶犯蔡忠連綁拿，派人看守外，理合報驗。等情。拋此查，西陸家溝屯距城六十里，卑職隨即單騎減從，帶領刑仵詣該處。

拋李功供：小的是義州鑲白旗漢軍愛什布管下閑散，在東陸家溝屯居住。……。到十五日午錯時，李茂山就因傷死了。李茂川給鄉約送信，到來把蔡忠連綁上，赴案呈報的。……。

○遼西·広寧

広 1 奉天広寧縣民張庭順因索討毆傷無服族兄致死案 嘉慶十八年九月

刑科抄出盛京禮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誠安等題前事，內開：拋錦州府知府八十三審轉，拋広

寧縣知縣德克進泰詳稱：嘉慶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拋鄉約呈稱：十七日，有張庭立被張庭順毆傷，至二十四日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領刑仵親詣相驗。

広2 奉天広寧縣客民劉元進等因借錢糾紛共毆女婿米文倉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

刑科抄出前任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錦州府知府八十三審轉，広寧縣知縣星額特詳稱：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十三日，拋鄉約呈稱：三月十九日，有米文倉赴伊岳丈劉元進家強借錢文不遂罵鬧，被劉元進等毆傷，至閏三月初八日身死。理合報驗。等情。隨帶領刑仵馳赴相驗。

広3 奉天広寧縣劉文祥因租地糾紛被客民李二毆傷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二月 【莊頭】

刑科抄出前任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錦州府知府八十三審口，拋広寧縣知縣星額特詳稱，嘉慶十六年□□月初二日，拋鄉約呈稱：初一日，有劉文祥與□□斗毆，李二將劉文祥毆傷身死，理合報驗□情。隨帶領刑仵馳赴相驗。

拋劉武祥供：已死劉文祥是小的堂兄，他替韓家屯莊頭韓五十七收管地租。小的早年租種韓五十七口地租，錢交劉文祥轉交。十三年上，李二給小□押租市錢五十八吊，又借給小的市錢三十吊把地轉給李二耕種。十六年二月裏，劉文祥□這地交給莊頭自種。……。

拋李二供：小的是山東武定府海豐縣民，年四十九歲，來到案下康家屯居住。父母俱故。合已死劉文祥素好沒仇。嘉慶十三年十月裏，小的借給劉武祥市錢三十吊，劉武祥把他租莊頭韓五十七口地使小的押租市錢五十八吊，給小的耕種。每年現租市錢十三吊，是劉武祥交劉文祥轉交韓五十七的。到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劉武祥向小的說，小的種的那日地他哥哥交給莊頭了。三月十五日，小的同兄弟李四煩劉文祥們向莊頭韓五十七央懇。……。

○遼西・錦

錦2 奉天錦州縣民劉奇用石擲傷長工高昇身死案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牌頭】

拋錦州府知府德蔭審轉，拋錦縣知縣張國泰詳稱：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拋城東雙陽店鄉約阮有緒呈稱：本日本晨，有管界正榜屯牌頭吳士讓給身送信說：本月初十日半夜時，伊屯民人高滿場給伊送信說：初十日早晨飯後，同村民人劉傑因向伊父高昇索討長支工錢，起釁口角，爭毆。伊父高昇被劉傑之孫劉奇用石擲傷額門。經劉傑將伊父扶送回家養傷。詎伊父傷重，延至初十日半夜時，因傷身死。等語。身隨往視屬實，除將凶犯劉奇拿獲，查起凶石，派人看守外，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卑職隨即帶領刑仵前詣該處。

拋高袁氏供：小婦人是案下民，年三十七歲。……。男人躺臥炕上，劉傑走了。不料男人延到半夜時，因傷身死。小婦人叫兒子高滿場去給牌頭送信，通知約隣到來看明，把劉奇拿獲，起了凶石，赴案呈報的。……。

拋劉奇供：小的是案下民，年十六歲，莊農度日。……。不料高昇延到半夜時，因傷身死。牌頭吳士謨通知鄉約到來看明，把小的拿獲，起了凶石，赴案呈報的。……。

錦 3 奉天錦縣客居回民白三因索討工錢毆傷旗人雇主李才致死案 嘉慶十九年四月

嘉慶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錦縣知縣張國泰詳解，回民白三毆傷旗人李才受傷後，傷處進風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九日，拋縣屬城西缸家屯鄉約魏果俊報呈：稱本月七日午後，有本屯旗人李廣全給小的送信說，回民白三於本月初二日因向伊父李才索討工錢口角，白三毆傷伊父李才右眼等處并推搡鼻梁受傷。本不甚重，未及呈報。至初五日，伊父傷處進風，較前沉重。等語。身隨往查詢，李才言語不真。查拿白三先已逃走。不料即於是日日落時，李才因風身死。事關人命，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卑職隨選差干捕分路嚴緝，逃凶白三拿獲，帶領刑件單騎減從赴屍所，堪畢，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

錦 4 奉天錦縣旗下家奴李興泳等因索欠糾紛共毆民張士孔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錦縣知縣張國泰詳解，旗人李興泳等共毆民人張士孔身死一案，詳冊內開：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初十日，拋縣屬城東三台子鄉約劉偉報稱：竊本月初九日晌午時，有管界呂家屯旗人李興業給身送信說，初八日日落時，有方家屯民人張士孔向伊雇主旗人李興泳家借米不遂，口角爭鬥，李興泳与李興堂將張士孔共毆身死等語。身隨往視屬實。當將正犯李興泳拿獲，查起凶器鐵鎚、鐵鈎看守。查幫毆人李興堂、奪刀人李林，同逃無蹤，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卑職隨即一面差捕嚴緝在逃之李興堂、李林，并移知廣寧防守尉一体協緝務獲，一面單騎減從，帶領刑件前赴屍所。

拋張柱兒供：我是案下民，年十三歲，在案下城東方家屯住。……。初九日清早，小的合母親趕來，鄉約已把李興泳拿住，起了凶器，赴案呈報。李興堂跑了，至今還沒回來。……。

○遼西·寧遠

遠 1 奉天府寧遠州民安立本戳傷安立仁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十月 【保正】【地方】

刑科抄出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宗室博慶額等題前事，內開：拋錦州府知府八十三審轉，拋寧遠州知州覺羅善連詳稱：嘉慶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拋地方張士維呈稱：本月二十四日保正韓維城告稱：安立本用刀戳傷安立仁右後肋身死。理合報驗。等情。拋此帶領刑件馳赴相

驗。

拋安立本供：小的是案下民，年二十六歲，在老軍屯住家。……。嘉慶十四年六月裏，小的雇給本屯住的保正韓維成家傭工。……。小的連忙鬆了手。這時民人夏泳寧走到，安立仁把拿的刀扔掉就跑回他家走了。小的見他右後肋受傷流血，小的就拾起地上小刀，拿著跑到雇主家裏告訴保正韓維城知道，韓維城把小的綁上以後，聽說安立仁回家因傷死了。後鄉約、地方們都去查問了緣故，地方赴案呈報的。……。

遠 2 奉天寧遠州民劉二因索討工錢事扎傷旗人劉作美及其子劉香兒案 嘉慶十年九月

【牌頭】【地方】【鄉保】

刑科抄出盛京刑部侍郎穆克登額題前事，內開：准奉天府府尹衙門咨，拋寧遠州知州覺羅[善]連詳解：民人劉二用尖刀扎傷旗人劉香兒身死，并扎傷劉作美左耳等處一案。詳冊內開：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拋前屯衛地方李清報呈，內稱：本年九月十九日一更時，有管界南街牌頭周三至身家告稱：南街東胡同居住旗人劉作美之子劉香兒不知何故，被民人劉二用尖刀扎傷身死，并刀傷劉作美左耳、後脖項等語。身聞言往視，見劉香兒身死屬實，瞧劉作美在炕躺臥。現將行凶人劉二拿獲，交鄉約董景受看守。事關人命，理合呈報。等情。拋此，隨即帶領刑件前赴相驗。

拋劉作美供：……。劉從美、劉寶、周文喜把劉二綁上，都出去看香兒，果然死在那裏，就通知鄉保看明報驗的。……。

拋劉二供：小的寧遠州民，年三十二歲，在中前所西店子居住。……。小的自己說我本恨劉作美強橫，要殺死他的，如今倒把香兒扎死，也是合該。後來鄉保們到來查看，呈報寧遠州，相驗屍傷，問供，又解送到部裏來的。……。

鄉約制度關係 地 方

○遼東中部・海城

海 4 奉天海城旗人李輝因索欠毆傷寧遠州民郭鳳身死案 嘉慶十一年正月 [→鄉約]

○遼西・寧遠

遠 1 奉天府寧遠州民安立本毆傷安立仁身死案 嘉慶十四年十月 [→鄉約]【地方】

遠 2 奉天寧遠州民劉二因索討工錢事扎傷旗人劉作美及其子劉香兒案 嘉慶十年九月 [→鄉約]【牌頭】【鄉保】

遠3 奉天寧遠州民呂久豊索欠踢傷民王正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 【甲長】【牌頭】

拋錦州府知府德蔭詳，拋広寧県知県覺羅長慶詳称：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蒙本府票開：本年七月十八日，拋寧遠州吏目潘思壑詳称：卑職印官奉調赴府審案，公共檄委代拆代行在案。本年七月十五日，拋州属城西老軍屯地方王自富呈称：本月十二日点灯時，有管界望夫石屯牌頭宋玉成給身送信言称：本日下午時，有在本州充當民壯之呂久豊因向伊屯民人王正索討欠項，致相争毆。……等語。身即往看属實，當將呂久豊獲住，并查起凶器木棒、鞋隻，派人看守，理合赴案呈報等情。拋此，卑職查凶犯呂久豊向王正索欠争鬧，致傷王正身死。雖係尋常斗殺命案，但該犯現充本州民壯，自應援照吏役有犯命案例，詳請委員驗訊，除飭差伝集屍親人等候驗外，理合代具文，詳請委員驗訊詳報等情到府。拋此，合行飭委。為此，票仰該県官吏文到，立即遵照，帶領本管刑件前赴寧遠州城西望夫石屯屍所，驗訊呂久豊因何起釁碰踢王正受傷身死各確情填格錄供，具文通報等因。蒙此，查寧遠州属望夫石屯距卑県四百六十里，卑職遵即束裝單騎減從，帶領本管刑件親赴該處。……。

拋王汪氏供：小婦人男人王正是寧遠州民，在州属望夫石屯居住。……。小婦人瞧看男人肚腹并腎囊都被踢傷，問他已不能言語，停了一会因傷身死。小婦人連忙把兒子們叫回家來，一面通知本屯牌頭宋玉成到來查看屍傷，把呂久豊獲住。宋玉成又去給老軍屯地方王自富送信，來向小婦人問明情由。查起凶器木棒、鞋隻派人看守，赴本州呈報，轉委案下來相驗的。……。

拋呂久豊供：小的是寧遠州民，年三十四歲，在州属岔溝屯居住。……。王正左手揪住小的衣領用脚向小的乱踢，小的也用左脚向王正回踢兩下，不料踢傷他肚腹合腎囊了。當時有甲長奚万成走到，同趙礼拉勸。小的走開，王正就跌倒地上，不能言語，停了一会因傷身死。王正的女人汪氏通知牌頭宋玉成到來查看屍傷，把小的綁拿看守，知会地方王自富赴寧遠州呈報轉委案下來相驗的。……。

4. その他

その他及び吉林關係 郷 保

○遼東南部・岫巖

岫5 奉天岫巖庁客民張添文因討要酒飯錢將傅虎山致死案 嘉慶十六年六月 [→保正]

○遼西・寧遠

遠 2 奉天寧遠州民劉二因索討工錢事扎傷旗人劉作美及其子劉香兒案 嘉慶十年九月

〔→鄉約〕【牌頭】【地方】

その他及び吉林關係 郷 地

○吉林・吉林

吉 2 吉林庁民李軫毆傷直隸塩山県民王勇成身死案 嘉慶五年十二月 【牌頭】

該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拋吉林將軍秀林咨称：吉林庁民李軫毆傷直隸塩山県民王勇成身死一案。拋該司知碩隆武呈称：帶領刑仵前詣屍所，飭令將屍擡放平明地面，眼同凶犯、郷地人等，如法相驗。

吳湧利供：小的年四十四歲，是山東萊州府掖県人。……。小的身帶傷痕，不能起立出勸。聽得王勇成在院喊了一声，不見動靜。隨又聽得丁魁同牌頭張忠走進院裏，齊向李軫查問。小的才知他們揪扭到院，因王勇成又要逞凶，被李軫用小刀把他毆傷了。他們同把王勇成攙進西屋裏，不想王勇成就當時因傷死了。牌頭又到小的屋裏看明小的傷痕，通知郷地到來瞧明，問知緣故，押解李軫進城呈報的。是實。

拋此応如該將軍所咨：……。該將軍既称余審無干概行省釈，王勇成屍棺已飭郷地浮埋看管，現在開查屍属，俟到日給領。凶器小刀發回貯庫。王勇成所欠吳湧利錢文，業經身死，依律勿徵。等語，均応如該將軍所咨完結。查案犯并未患病，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吉 3 吉林庁客民交自美因分種地畝打死王芬案 嘉慶八年正月

該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看得，拋吉將軍秀林咨称：山東昌邑県民交自美用鉄斧砍死吉林庁民王芬，并砍傷王芬之妻王黃氏傷輕平復一案。拋同知舒成呈称：先拋郷地王玉成等呈報，王芬傷重不能供訊。

拋王黃氏供：小婦人年六十歲，男人王芬是案下誠信社七甲民，在劉家店屯居住。……。隨叫兒子合朱三去把男人擡到炕上，布裹傷痕將養著，并著朱三去通知郷地到來瞧明，押解交自美進城呈報的。……。

拋交自美供：小的年三十六歲，是山東萊州府昌邑県人，在原籍県城東南三十里路遠孫鎮居住。……。進屋瞧看王芬頭顱被小的砍傷不能言語。通知郷地到來看明，問知情由押解小的進城呈報，當蒙訊供羈禁。……。

拋此，應如該將軍所咨，交自美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將軍既稱，朱三在屋于交自美持斧逞凶，訊係猝不及救，并非不行勸阻，應免置議，與無干屍子及黃田信并鄉地等概行省積。案內張棟查無要情應訊，業經外出貿易，免其查傳。王芬屍棺業拋屍子領埋，凶器鉄斧發回貯庫。交自美被釘各項糧石已分別聽釘，現亦查無浮釘之處，應毋庸議。其尚有余糧存在王芬家內，飭令鄉地照數起出，拋棄變價送案給領。等語。均應如該將軍所咨完結。

その他及び吉林關係 鄉長

○吉林・伯都訥

伯 1 吉林伯都訥民王富林因不能還欠打死同屯人張万良案 嘉慶四年十月

拋王富林供：我是伯都訥民，年三十二歲，在甲新子屯居住。……。他們問張万良話，不能言語，躺在地下哼哼。我叔叔王志義走來問了緣故，打了我兩箇嘴巴，見張万良死了，我叔叔報了鄉長，將我拿送的。是實。

○吉林・寧古塔

古 1 吉林寧古塔客民龐如祥為索討欠錢毆傷楊大身死案 嘉慶十五年九月

拋龐如祥供：我是山東清平縣民，年四十一歲。……。我順拾地上所放木棍回打一下，致傷他頂心，他喊嚷倒地。程志走來問明緣故，報知鄉長將我捆上解案。……。

拋此應如該將軍咨，龐如祥合依斗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并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將軍既稱，龐如祥毆打楊大之時，程志并未在場，應毋庸議。龐如祥雖供，母老丁單，該犯外出十年有余，并未回家探望，亦未寄資養贍，實係忘親不孝，伊母現在有無之處，毋庸查辦。已死楊大借欠龐如祥銀兩，楊大被毆身死，照律勿徵。屍棺飭令鄉長深埋標記，俟伊親屬到日給領。等語。均應如該將軍所咨完結。

古 3 吉林寧古塔壯丁張九蓬索要工錢毆傷民戴佩礼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 【莊頭】

拋張九蓬供：係官屯壯丁，年三十一歲。父張存年七十三歲，母陳氏年七十三歲，娶妻李氏，生子二小，今年六歲。在金炕屯居住，并無弟兄。嘉慶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雇給種地民人韓俊、范克修做工，十箇月銀錢四十五吊，并未立字。他們的家務是戴佩礼掌管，我陸續用過錢十六千七千文。六月二十二日，官屯莊頭朱勇順前去討要，替我交管糧的三吊錢。我和戴佩礼要錢三吊，他說我做工三箇月零二日，還長使了兩吊多錢，不肯給發。我領朱勇順回家住歇。……。見他頭顱受傷跌地，我扔棄木棍。隨有鄉長等先後到去問明。……。

王起有供：我係本処官屯散丁，年十七歳。……。問戴佩礼說他用棍毆打張九蓬，被張九蓬奪過打傷的。我們將他攙送至家，告知鄉長們到來看明。

その他及び吉林關係 里 長

○吉林・長春

長春 吉林長春庁客民薛応瓏因索欠毆傷前雇主張明詳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

拋薛応瓏供：我是奉天岫巖庁人，年四十六歳。……。我住手，將馬拉至杜有才家。後，里長藍士信去將我捆縛看守。……。

5. 補遺

補遺 莊 頭

○遼西・広寧

広3 奉天広寧県劉文祥因租地糾紛被客民李二戳傷身死案 嘉慶十六年二月 [→郷約]

○吉林・寧古塔

古3 吉林寧古塔壯丁張九蓬索要工錢毆傷民戴佩礼身死案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 [→郷長]

補遺 催 長

○遼東中部・遼陽

遼14 奉天遼陽州旗人于自潮、于自金聽從于自彩等謀殺催長繆玉柱案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保長]